

劳工法规汇编

工會組織類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十二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 一、曾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者
- 二、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工人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但其職員僱用員役及軍事軍事工業各機關之職員僱用員役及工人不在此限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為其所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并附

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三、區域及會址

二、目的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職員之規定

七、會議之規定

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八、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出版物之印行

八、會員慰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

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編結團體協約權但私營之交通及公用事業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征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

百分之二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爲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爲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第二十三條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 二、會員名簿
-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皿
-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 四、限制雇主用其介紹之工人
-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 七、命令會員怠工
- 八、擅行抽收會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

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為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診治所 託兒所 生產消費住宅購

賣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工會基金 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工會之破產

四、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並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于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贋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准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為

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解釋條文

第一條解釋：（一）人力車夫雖係體力勞動者，但非基於僱傭關係，提供其勞力，車夫租賃車輛，其與行主之關係，如房東房客，非一般僱傭與僱主可比。且人力車夫作業無定時，工作無定所，若組織工會，轉足有影響其工作之處

註：本解釋已有變更，請參閱解釋（十），（實業部廿、三、十七、勞一八七號）

（二）馬車業主兼馬車夫，係屬業主，依法不得組織工會。（實業部廿、三、廿一、勞二〇九號）

（三）理髮業主依法應組同業工會，其工夥應組工會（實業部廿、三、廿六、勞二一八號）

(四)搬運夫自可依法組織工會。(實業部廿、四、廿五、勞三〇二號)

(五)轎夫既非基於僱傭關係，提供其勞力，且作業無定時，工作無定所，與人力車夫完全相同，自無組織工會必要。(實業部廿、五、七、勞三二三號)

(六)貧民工廠，雖係集合各種不同職業工人，究非企業可比，不必組織產業工會，應分別加入各該職業工會為會員。(實業部廿、五、十三、勞三五一號)

(七)挑夫係以搬運為職業，自應准予依法組織工會。(實業部廿、八、廿五、勞六四八號)

(八)輪船公司內及臺船上之員工，應就其業務工作，依本條分別組織工會，或加入同一業務之工會為會員。(實業部廿、十一、七、勞八七七號)

(九)西樂工會，即係市面流行之西樂隊；樂業工會，既係以操奏我國古代樂器營生。其業務雖有中樂西樂之分，而其性質均屬職業工人之一種，核與工會法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組織。(中央訓練部廿、七、十三、第一〇六五三號)

(十)關於人力車夫組織工會：僅以妨害其工作，暫緩准其組織。(見解釋(一))惟人力車夫為體力勞動者之一，生活至為艱苦，若任其散漫而無組織，殊失本黨扶植勞工之旨，為適應事實之需求，應准組織工會。如地方處於環境，仍得暫緩組織，但應籌設人力車夫福利會或俱樂部，以謀改善其生活，增進其知識。(實業部廿三、九、廿六、勞三一八七號)

(十一)轎夫工人，與人力車夫性質相同，(見解釋(五))人力車夫既准組織工會，(見解釋(十))自得援例辦理。(實業部廿三、九、十一、勞三一二三號)

(十二)汽車業工會已成立者，准予維持現狀，其未成立者，亦應准予依法組織。(實業部廿三、九、十五

、勞三一四三號)

(十三)工會組織，並不含有劃分工作區域之意義，甲地工會會員，在同一職業工會之乙地，自可自由工作。(司法院二三、十二、十九、院一一六〇號)

(十四)理髮成衣兩業，如其營資爲不可分，則組工商同業公會，或職業工會，應由主管官署認定呈部備案，但每地方以核准組織一種爲限。(實業部二五、六、二三、商四四九八〇號)

第二條解釋。(一)本條第一款所稱選任之職員，係指工會理事監事等，由會員大會選舉者而言。(司法院二十、三、十四、院四六一號)

(二)工會會員在原則上，以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或職業工人爲限，本條規定資格，係屬例外，應從嚴格解釋，其因違反規章而被解僱之工人，自不包括在內。(司法院二十、四、八、院四九九號)

(三)加入工會會員資格，與組織工會會員資格不同，凡失業及尚未復工之工人，如資格合於本條所定，自應准其加入工會爲會員。(司法院二一、四、五、院七二〇號)

(四)已經解僱停業之工人，自得仍爲工會會員。(實業部二三、十一、廿、勞三三三四號)

(五)某電氣產業工會，係由電燈公司職工組合而成，前次工廠失慎，所有職工已由公司遣散。其會籍如該工會章程對於失業會員無除名之規定，自應依本條第二款認爲會籍依然存在。(實業部二五、一、二七、勞四三八五號)

(六)被工廠開革之工人，能否復任工會理事，在法令上並無明文規定，依司法院院字第四九九號解釋(見解釋(二))亦僅爲再行入會之限制。工人在未受工會依據本法第廿二條之規定手續開除會籍以前，其會員資格自仍存在，當然有充工會理事資格。(實業部二五、二、二七、勞四四八一號)

(七)報社社長，係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依法不能加入工會。(實業部二五、九、一、勞五一、七號)

(八)查黨部所派之工會整理員，指導員，與本條第一項所指顯然不同，又本法第十一條所指非會員得當選爲工會理事，係屬例外規定，並不能認爲即已取得工會會員資格。(實業部二五、九、一、勞五一、六號)

第三條解釋：(一)本條「國家」二字，係總括所列舉之各種事業而言。(司法院十九、三、十三、院二四八號解釋修正前之條文，請參閱解釋(五))

(1)本條於官商合辦之公用事業，公司，及省市立各學校、工廠，亦應適用。(司法院十九、三、十三、院二四八號)

(3)雜務工役包括於本條所稱役字之內，外股特定勤務之工人則否。(司法院十九、三、十三、院二四八號)

(4)本條僅規定各機關職員及員役不得援本法組織工會，則工人自不在此限。(司法院十九、三、十三、院二五〇號)

(5)本條所規定之各種事業，不以國家辦理者爲限。(司法院二三、三、十六、院一〇五〇號)

第五條解釋：(一)工會之訓練指導，應由黨部爲之，關於監督，由省市縣政府爲之，其申請設立時，應先受黨部之指導。

○(司法院十九、三、十三、院二五〇號)

(1)查省廳對於所轄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各縣市政府呈送備案之工會章程等件，如有不合之處，該廳自可命令轉飭更正後，再行呈報備案。(實業部二十、五、十三、勞三五一號)

第六條解釋：(一)本條所謂同一區域，係指市縣之全區而言。(司法院十九、三、十三、院二四九號)

(2)如未依照本法施行法第七條(現改爲第六條)但書規定，另行劃定區域。應依本條規定集合全縣桃夭，

組織一個職業工會。(實業部二十、十一、十六、勞九〇九號)

(三)起木業工人，既與搖牌招木業工會在同一區域，自應加入該會，惟如有特殊情形，得依照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設立分事務所。註：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業經廢止。(實業部二三、三、六、勞二七五六號)

(四)某分廠既與其總廠不同區域，自未便准該分廠工人一併加入該會。惟依本條規定，該分廠工人得另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組織工會。(中央訓練部二十、三、四、第一三六二六號)

第十一條解釋：(一)工會內部組織標準，除依本條應設理事，及本法第十四條應設監事外，其餘職員，自應視會務繁簡，規定於章程中，主管官署對於此項章程，自有其審查更正之職權。(實業部十九、十二、二七、勞九號)

(1)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為工會之理事監事時，應許兼任。(司法院二十、八、十、院五四二號)

(三)工會理監事，雖因違法等情事退職，若無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三項戊款情形，不能取消其再被選舉資格。(司法院二二、十一、二八、院九九四號)

(四)理事雖得代表工會，但工會仍得限制其代表權，惟其限制屬內部關係，故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所謂第三人，指與該理事為法律行為之一切人等而言。(司法院二四、五、二九、院一二八四號)

(五)工會理事，係由會員選任，如發生浮報開支及違反法令情事，主管官署自無將其撤職或停職之權，惟違反法令合於本法第五十條情事時，應依該條處罰，倘其行為涉及刑事範圍，仍應依刑法懲處。(實業部二四、六、七、勞三八〇九號)

第十四條解釋：(一)(要旨見第十一條解釋(一))

(二)(要旨見第十一條解釋(二))

(三)要旨見第十一條解釋(三))

第十七條解釋

• (一)如工會職員過多，入不敷出，乃擅加入會費月捐或臨時募捐時；職員名額，本法雖無規定，但工

會征收會費及基金，臨時募集金等項，本條已有限制。(實業部十九、十二、二七、勞九號)

(二)舉辦本法第十五條列舉事業而徵費時，其徵收名義，依其事業性質及舉辦方法定之，如工會籌金
償債，應依本條所定呈請程序，以法人名義徵收臨時募集金。(司法院二二、一、三〇、院八四六號)

第二十條解釋：(要旨見第一條解釋(十四))

第廿三條解釋：(一)(要旨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解釋(三))

(二)本條所稱之「標準工資」，應與同工廠法第二十條所稱之「最低工資」，該項工資，係由當地主
管官署按照社會情形及人民生活程度，斟酌規定。(實業部二一、十二、七、勞一八七五號)

(三)非依法應付仲裁事件，尚未得爭議當事人之聲請，而主管官署又忽視其情勢重大，不付仲裁，工
人於此依本條規定，投票表決，宣言罷工，於法自不能謂其不合，至仲裁程序，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七條
之規定，不得聲明不服，其不履行者，又有該法第廿八條之處罰，則在經過仲裁以後，自不得宣言罷工，
如未經投票程序而逕行罷工，即構成該法第廿七條第三款強迫他人罷工之事實，應依該法第廿九條辦理。

(實業部二四、四、五、勞三六三三號)

第卅一條解釋：如工會僅取得黨部之許可組織，尚未正式成立時，而雇主已將發起人或黨員拒絕僱用，依本法第五

條末項之規定，自不得應用本法第四十八條之處罰。(實業部二五、六、十一、勞四八四七號)

第卅二條解釋：(要旨見第廿一條解釋)

第卅四條解釋：查本條列舉各項，既無免課印花稅之規定，工會會費收據免貼印花，殊無根據。(實業部二五、八、

十四、勞五〇三(八號)

第四十五條解釋：（一）綜合本法第六條及本條以觀，工會聯合會之組織，決非同一區域內之聯合。至臨時事業之聯合，如救國救災之類，為另一性質，不得援用本條之規定。（實業部二一、四、十六、勞一二九號）

（二）工會聯合會，以省政府所轄區域為範圍，在此範圍內，各縣市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如數在兩個以上，均得組織聯合會。（司法院二一、三、三一、院七〇九號）

（三）工會聯合會之會員，當然為加入該工會聯合會之各個工會。（實業部二二、一、三一、勞一九七三號）

（四）工會聯合會開大會時，其代表人數及推定方法，雖無明文規定，然既由各工會聯合，則各會員代表必須一律，如何推定，亦不妨由各會員自行酌定，不必強加限制。（實業部二二、一、三一、勞一九七三號）

（五）查工會聯合會之區域，是縣與縣或市與市之各業工會，將呈准聯合組織該省各該業工會聯合會。直隸行政院之市，如經核准分區者，區與區之各業工會，得呈准聯合組織該市各該業工會聯合會，至省與省或特別市之各業聯合會，可否再有全國各該業聯合會之組織，於法無據，不得設立。（中央訓練部二十、三、九、第一一三七八號）

第五十一條解釋：總工會、職工會、於本法施行後，應依法從新立案，但其以前參與調解簽訂之勞資協約，仍應認為有效。（司法院二十、三、十九、院四六六號）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六月六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爲某地某業工會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職業工會

第三條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及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爲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人員爲僱用員役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

第五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爲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第七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爲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爲主管

官署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爲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八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起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第九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十一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二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四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為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七條 遷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十九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為非營利事業

第二十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

爲標準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三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二十四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解釋條文

第二條解釋：（一）同一區域內如銀匠、銅匠、鐵匠、各項業務類似之工人，可以共同組織職業工會。（實業部二一、九

、十三、勞一六一六號）

（二）本條規定同一產業，得爲工會之組織，則該產業之工人，毋庸加入其他職業工會；同一產業之工會，無能包括該產業之部份，則各部份之工人，均毋庸另入其他職業工會，若本業無工會之工人，與其他工會職業既不相同，自亦不能加入。（實業部二三、四、二七、勞二一八一號）

第五條解釋：（一）酒店之工役及茶房，非直接在商店業務上服務，自不在店員之列，至學徒監視其服務情形分別認定之

○（司法院二十、四、九、院五、一號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院字第五〇一號解釋，（見解釋（一）所稱商店茶房不在店員之列，係指非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者而言，若旅館、酒館、浴池之茶房，自應認爲店員。（司法院二十、九、八、院五、八、四號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三）私人企業所雇用之巡查、更夫、雜役等，依本條規定，亦得加入工會。（司法院二二、一、三十、院

八四五號)

(四)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工役，(見解釋(二))依本條規定，應准加入工會。(司法院二三、一、三一、院一〇二八號)

(五)(要旨見工會法第二條解釋(七))

(六)(要旨見工會法第一條解釋(十四))

第六條解釋：(一)某縣屬各該職業工人，依法共同組織職業工會，因市鎮距城太遠，諸多不便一節，並非性質業務上有不同之關係，不得引用本條分別組織工會。如為管理訓練便利起見，准予依照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設立分事務所。註：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業經廢止。(實業部二一、六、三一、勞一四一六號)

(二)某縣區域之西南部與北部，形勢阻隔，成一天然界限，自可劃分組織工會。(實業部三四、七、二七、勞三九二二號)

第七條解釋：(一)鐵路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以該鐵路管理局為主管官署。(司法院十九、十二、十七、院三七四號)

(二)省營紡織廠及煤礦工人所組織之工會，應准劃歸主管廳直接管轄。(實業部二一、五、六、勞一二七二號)

(三)鹽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應以鹽務官署為其主管官署。(司法院二三、三、十六、院一〇五〇號)

(四)某鐵區地跨兩省，監督管理既多不便之處，自應以本部為該工會主管監督官署。(實業部二三、三、二一、勞二七九一號)

第九條解釋：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應檢同章程暨職員履歷表等件，呈轉本部備案，以符行政系統。(實業部二十、三、二十、勞一九八號)

第六條解釋：（一）工會理事監事任期，應自當選之日起計算，蓋如由就職之日起算，則可因當選人之意思而有遲早之不同，將來改選發生困難，不若由當選之日起計算，則任期極為確定，但人民團體職員之當選，如法令須經上級機關核准，始發生效力者，則應自核准之日起計算。（立法院第二百十一次會議議決）

（二）（要旨見工會法第十一條解釋（三））

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

廿三年九月十五日中央民運會函知施行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八項及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關於工人團體組織之規定訂定之

人團體組織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總工會以增進生產智能辦理互助事業調處勞資糾紛促進工人團結提高民族意識爲宗旨

第三條 縣市總工會應冠以所在地之名稱

第四條 縣市總工會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爲其基本組織

第五條 凡一縣市區域內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內部組織完備時經三分之一以上發起得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進行組織縣市總工會

第六條 縣市總工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各該區域內各業工會代表大會

第七條 前條所稱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該工會按照會員比例數依法選舉之其代表總數不得少於三

第八條 十人

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職權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縣市總工會理監事
- 二、修訂縣市總工會組織簡章
- 三、接納縣市總工會理監事之報告並決議其提案
- 四、審核經費之預算及決算並確定徵收標準

第九條

縣市總工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不得過五人候補監事不得過三人由各該縣市代表大會依法選舉之

第十條

縣市總工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處理日常會議事會每星期應開會一次

第十一條

理事會設祕書一人並酌設左列各科

- 一、組織科 掌理所屬工會之組織及所屬工會會員就業失業之調查登記統計等事項
- 二、訓練科 掌理所屬工會會員訓練及糾紛調處事項
- 三、宣傳科 掌理全部宣傳並指導所屬工會之宣傳事項
- 四、經濟科 掌理工人福利及合作儲蓄職業介紹等事項
- 五、總務科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等事項

第十二條 理事會祕書由理事會決議聘任之各科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担任之並酌設幹事助理幹事

錄事若干人佐理會務

第十三條 縣市總工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設幹事佐理會務

監事會應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處理該會會務
- 二、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 三、辦理召集代表大會事宜
- 四、接納及執行會員之建議
- 五、指導及處理所屬各工會一切興革事宜
- 六、參加所屬各工會一切會議
- 七、調處勞資間及各業工會間糾紛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稽核經費之出入
- 二、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 三、考核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四、有向理事會咨請複議之權

第十六條 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七條 縣市總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一年但連選時得連任之

第十八條 縣市總工會除遵照本準則外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準則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布施行

附解釋條文

解釋：（一）省縣市總工會之組織，其手續應由各縣市黨部呈由省黨部轉呈中央核准後，方准組織。（實業部二四、四、十
部三六四五號）

（二）縣市總工會圖記，應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惟取費額數與否，可從各該主管官署慣例。（實業
部二四、四、十二、勞三六四五號）

第七條解釋：出席縣市各業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比例數，可由當地黨部商定，惟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實業部二四、四
部三六、四、十二、勞三六四五號）

第九條解釋：參加縣市總工會之各業工會會員，無論當選為出席代表與否，均有被選為理監事之權；至工會法第十一條
之規定，依本準則第十八條，自仍可適用。（實業部二四、四、十二、勞三六四五號）

第五章

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

二十三年九月廿日中央民運會函
知施行

一、本簡則根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八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各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均得依據本簡則之規定設立分會支部之下劃分小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三、分會設幹事會支部設幹事小組設組長受上級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但分會支部小組均不得單獨對外。

四、分會幹事會設幹事三人候補幹事二人支部幹事設幹事一人候補幹事一人小組設組長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

五、分會幹事會之下得設左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互推兼任並得設助理員一人至二人由幹事會就所屬會員中擇用承各股主任之命處理本股事務。

- 1.第一股 掌理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不屬他股之事項
- 2.第二股 掌理合作儲蓄衛生娛樂介紹及其他工人之福利事項
- 3.第三股 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統計事項

六、幹事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連選得連任。

某省某市某縣某產業工會章程準則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央訓練部函知施行

七、幹事會不得於工廠工作時間內開會

八、本簡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某省某縣某職業工會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並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

第四條 本會以某省某縣行政區域爲區域會址設於某處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在本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爲本會會員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一、現在從事某業務之職員員役或工人

二、曾選任爲本會之職員者

三、曾爲同一業務之工人者

前二三兩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並須爲工人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項規定之資格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之言論或行爲者

三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爲能力者

第七條

會員入會須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寫志願書經審查合格並繳納入會費

第八條

會員退會須於一月前將退會情形報告理事會

第九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諸權及其他一切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命令及決議案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由監事會檢舉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罰款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

之

第十二條 會員被除名後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須一律繳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一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或二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十五條 理事會得分設下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任之分別掌理各該股事務

- (一) 第一股掌理本會一切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 (二) 第二股掌理本會教育訓練出版登記組織調查統計等事項
- (三) 第三股掌理本會合作儲蓄仲裁衛生娛樂職業介紹及工人福利等事項

第十六條 各股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七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監事會任用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處理本會會務
- (二) 對外代表大會
- (三) 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 (四) 納接及探行會員之建議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稽核本會經費之出入
- (二) 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三) 考查本會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理事監事因故中途出缺由各該候補人依次遞補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如有會員三分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爲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每一星期（或兩星期）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一月（或兩月）開會一次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或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認爲必要時均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

二十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各該會議如遇理事監事缺額時並得分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入會費經常會費臨時會費三種

第二十八條 入會費每人至多不得過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第二十九條 經常會費每人每月至多不得過收入百分之二由會員按月繳納如遇會員失業或災難時得報告理事會酌減或免除之

第三十條 臨時會費因有特別需要時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呈准某縣市府臨時徵收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財產況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一次如有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第六章 任務

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動教育之舉辦
-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出版物之印行
-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陳述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動統計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事業之舉辦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呈准某縣市黨部及某縣市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呈准某縣市黨部及某縣市政府備案施行

說 明

一 本準則所以供各地黨部之參考各地黨部對於各業工會章程仍須指導其依照實際情形分別訂定不必概行抄襲

二 工會名稱應斟酌各業性質分別產業職業妥為規定如南京市理髮業職業工會南京市出版業工會之類是

三 工會區域如經主管官署另行劃分應於縣市名稱下加入某區域字樣

- 四 本準則第五條對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章程不適用之
 五 本準則中凡人數時間經費等均留有伸縮餘地務於訂定章程時依照實際情形分別規定確數
 六 凡工業繁盛區域須設立工會分事務所時須依照本部頒行之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於章程中增訂一章（註：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業經廢止）

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凡工會會員人數過多不能召集會員大會時得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開代表大會
 第二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體會員按照下表之比例分組直接選舉之

會員人數	每組數	人數	代表
100 — 500	5	1	1
501 — 1000	10	1	1
1001 — 1500	15	1	1
1501 — 2000	20	1	1
2001 — 2500	25	1	1
2501 — 3000	30	1	1
3001 — 3500	35	1	1
3501 — 4000	40	1	1
4001 — 4500	45	1	1
4501 — 5000	50	1	1
5001 — 5500	55	1	1
5501 — 6000	60	1	1
6001 — 6500	65	1	1
6501 — 7000	70	1	1
7001 — 7500	75	1	1
7501 — 8000	80	1	1
8001 — 8500	85	1	1
8501 — 9000	90	1	1
9001 — 9500	95	1	1
9501 — 10000	100	1	1

第三條 分組後剩餘人數在前表比例額半數以上時得另分一組其不足半數者歸入最後之一組合併選舉

第四條 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工會會員證書者爲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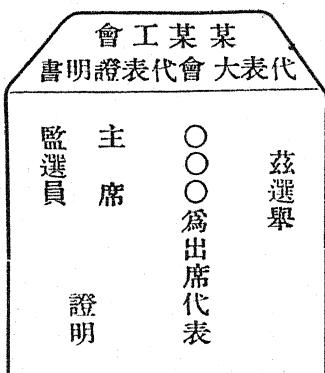
第五條 代表選舉以記名投票行之

第六條 代表選舉時由工會理事一人主席並以工會監事爲監選人

第七條 會員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監選員代填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八條 代表選出後由主席及監選員依法繕具證明書交當選代表收執並呈報工會理事會

第九條 代表證明書款式如左



第十條 凡出席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到大會報到時應呈繳選舉出席證明書及其本人會證交大會資

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證明書或會證有不符時提出大會取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一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規則由各該工會依本大綱自行擬訂呈請各該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一 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名稱應爲中華海員工會

第三條 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轉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海員集合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各地海員分會有五個海員分會之發起得組織中華海員工會

第四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構成份子依據第三條之規定但左列各項人員不得爲海員工會會員

- 一、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但內河小輪之大副不在此限
- 二、輪機長大二三管輪但內河小輪之老軋不在此限
- 三、無線電員

四、醫師

五、其他業務人員

第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於中國最繁盛之商埠於各港埠或航業繁盛處所得組織分會於各商埠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會員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第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

人由各海員工會分會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海員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海員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九條 海員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中華海員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爲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爲六個月

第十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一個爲限在同一港埠祇得設立一個分會在同一商船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輪

局所在地祇得設立一個支部

第十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最高主管官署爲交通部海員工會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

府爲管轄機關

第十三條 各地海員工會分會須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支部須冠以該商船或該輪局之名稱

第十四條 商船航經各港埠其海員應受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之指導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亦應盡其維護之

職責

第十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十三項之規定外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航海智識技能之增進

二、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

三、客貨載運之便捷

四、旅客待遇之改善

五、海員保險之促進

六、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議及諮詢

第十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會員及職工除遵照工會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外
並不得有左列各項之行爲

一、封鎖或扣留船舶

二、擅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

三、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

四、幫別鬥爭

五、勒索旅客

第十七條 中華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整理中華海員辦法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 一、本辦法所稱海員，依照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資格為標準。
- 二、海員須經主管官署檢定合格發給證書。
- 三、海員非領有檢定合格證書，不得在以機器行駛之商船上充當正式海員。
- 四、凡經檢定機關檢定合格領有合格證書之海員已有團體組織者，其與資方勞動關係（如工資支給方法勞動介紹權解約及其他待遇等），得由中華海員工會或分會與僱主或僱主團體依照團體協約訂定之。
- 五、本辦法施行前已有團體組織之海員，其與資方原有勞動關係，得由中華海員工會或分會在可能範圍內依法逐漸改善之。
- 六、本辦法施行後，各航商僱用海員，不得再沿用包工制度。
- 七、關於國營航業海員之待遇僱用等項另定之。
-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年四月三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謀智識技能及公共福利之增進為目的

第二條 凡以櫓權帆篷等爲主要運轉方法之民船其服務之員工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民船船員工會

第三條 民船船員工會主管官署爲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爲交通部
第四條 在同一區域之民船船員祇得組織一個民船船員工會

第五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民船之登記管轄區域爲組織區域在登記管轄區域未確定之地以縣市爲組織區域

第六條 凡航行兩個以上之縣市間之民船船員欲加入工會時須加入該船業主住所或居所所在縣市之民船船員工會

第七條 民船船員工會得於縣市各鄉鎮設立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

第八條 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須有同一工會會員四十人以上始得組織

第九條 民船船員工會須冠以所在縣市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須冠以該鄉鎮之名稱

第十條 民船船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民船船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已有兩個以上之民船船員工會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須行合併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郵務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郵務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並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郵務工會應冠以其所在地行政區域之名稱

第三條 郵務工會以其所在之行政區域爲區域

第四條 現在從事郵務年滿十六歲以上合於第五條組織份子之規定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郵務工會

第五條 郵務工會組織份子規定如下

一、郵差

二、信差

三、郵務佐

第六條 郵務工會於其區域範圍內之分局或支局得組織分會或直屬支部分會下組織支部之下

得劃分小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第七條 郵務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郵務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

之

第九條 郵務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郵務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一條 郵務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及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第十二條 在同一區域內祇得組織一個郵務工會

第十三條 郵務工會主管官署為交通部其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為監督機關但在業務範圍內須受本管局所之管理與指揮

第十四條 郵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電務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電務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並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為

宗旨

第二條 電務工會，應冠其所在行政區域之名稱。

第三條 電務工會，以其所在之行政區域為區域。

第四條 現在從事電務，年滿十六歲以上合於第五條組織份子之規定，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電務工會。

第五條 電務工會組織份子規定如下：

一 技工

二 電報差

三 領班及正副班長

四 電報佐

第六條 電務工會，於其區域範圍內之分局或支局，得組織分會或直屬支部。分會下設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第七條 電務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電務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九條 電務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支部所屬之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電務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一條 電務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第十二條 在同一區域，祇得組織一個電務工會。

第十三條 電務工會，主管官署為交通部。其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為監督機關，但在業務範圍內須受本管局之管理與指揮。

第十四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

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鐵路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鐵路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並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為宗旨。

第二條 鐵路工會，應冠以其鐵路之名稱。

第三條 鐵路工會，以其鐵路之管理區域為區域。

第四條 凡服務於同一鐵路區域，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各種工人，集合五十人以上，得依法定程序，發起組織鐵路工會。

第五條 鐵路工會，於各段組織分會，各站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會員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第六條 鐵路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全路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鐵路工會分會，設幹事一人至三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鐵路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九條 鐵路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鐵路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及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第十一條 在同一區域之鐵路工人，祇得組織一個鐵路工會。

第十二條 鐵路工會主管官署為鐵道部，但在業務範圍內，須受本路管理局之管理與指揮。

第十三條 鐵路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依照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

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二、勞資關係類

團體協約法

十九年十月廿八日國府公布廿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称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為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

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 一、學徒關係。
- 二、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 三、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 四、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

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爲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以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爲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爲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第七條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二節 限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

甲、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丙、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丁、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戊、僱主僱用爲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己、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尚未超過其廠店工人人數十分之二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爲無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尙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工

資應加成或加倍發給。但不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爲二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三節 效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為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為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為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為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為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為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為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尚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

利，其拋棄為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為無效。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為工人之福利事業。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為前項鬥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價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為本團體之

團員，或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爲其團員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爲限。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爲被告人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爲期訂立之。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爲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爲長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爲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爲三年。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爲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尚未完成時，視爲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

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解釋條文

第一條解釋：（一）本條所稱「勞動關係」，與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所稱「僱傭條件」，其範圍有廣狹之不同，如本條

第二項所列各款亦屬勞動關係，而非僱傭條件，則僱傭條件，應以關於僱傭之事實為限。（實業部二十三、六、一、勞二九五七號）

（二）本條規定，工人方面應為「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如由該團體所屬之某部工人與雇主訂約，只得謂之勞動契約，而非團體協約。（實業部二十三、六、一、勞二九五七號）

（三）本法及工會法未頒布前，當時雇主亦尚未有團體組織，所締結之不定期團體協約，在雇主方面並無限制，惟對方非有呈經主管官署核准之法人資格工人團體則團體協約之法定條件為未具備按之民法仍有僱傭契約之效力。（實業部二十二、五、二十、勞二二二五號）

第四條解釋：（一）本條規定團體協約須呈請主管官署許可如未依上項規定辦理當然認爲無效。（實業部二十三、六、一、勞二九五七號）

（二）勞資協約經主管官署認可後，一方不履行時，按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條文意義自應由其他一方依民法向法院提起訴訟。（實業部二十二、二、十八、勞二〇一七號）

第十七條解釋：本條所稱「勞動契約」，係指僱工與僱主直接訂定之契約而言，與本法第一條所稱團體協約之性質不同，至新約因當事人之一方堅持照原約條件，以致無法成立時，則他方之當事人，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實業部二十三、六、一、勞二九五七號）

第十八條解釋：本條所稱「團體協約關係人」，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是指雇主與僱工；至本條規定序契約上之權利拋棄無效者因恐僱工不明團體之精神，雇主以解僱懲罰因而屢伏自願拋棄權利故以拋棄無效預防之。（實業部二十三、六、一、勞二九五七號）

第廿四條解釋：本條規定終止團體協約，必須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並無呈請主管官署廢止之程序但如係民法上之僱傭契約，則應依民法之規定亦不能呈請官署廢止。（實業部二十二、五、二十、勞二二二五號）

第廿七條解釋：（一）當事團體解散未滿三個月時，即成立同一性質之團體，足見係局部之變更，自不能影響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所訂之不定期團體協約，自可繼續有效。（實業部二十四、六、二十四、勞三八四三號）

（二）當事團體之暫時停止活動，其團體本身，仍然存在，與解散之意義有別。（實業部二十四、六、二十四、勞三八四二號）

勞動契約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稱勞動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二條 勞動契約適用本法，但其他關於勞動之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未成年人為他人勞動時，其未成年人關於該種勞動契約之成立變更消滅及其履行，視為有行為能力。

第四條 勞動契約之條件，依當事人雙方之合意定之，但違反法令團體協約或服務規則，於對方有不利者，其不利之部分無效。

第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乘他方急迫輕率或無經驗，為自己或他人訂立之勞動契約，其報酬過少，與勞動之比例有失平衡，或勞動條件顯與關於該種勞動之地方習慣或從來慣例較為不利者，其契約為無效。

第六條 勞動契約以有永續性之勞動關係為目的者，得約定一個月以內為試驗期間，於該期間內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解約。

第七條 勞動者有發明時，其發明權屬於勞動者。

前項發明，因經營上之共同經驗而獲得者，其發明權屬於僱方，但其發明如有重大之經濟價值時，勞動者得請求相當報酬。

勞動者受僱方之委託或以僱方之費用而發明者，其發明權屬於雙方共有。

第二章 勞動者之義務

第八條

勞動者於勞動契約期滿前，未經僱方同意，不得與第三人訂立勞動契約，但無損於其原約之履行者，不在此限。

勞動者違反前項規定時，其後約無效，後約他方當事人不知情者，對於勞動者得請求賠償其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

第九條

勞動之給付地，依契約之所定，勞動者無移地勞動之義務，但於一地方同時有數營業所，並與勞動者無特別困難時，僱方得指定或轉移之。

第十條

勞動者應依僱方或其代理人之指示，為勞動之給付。但指示有違法，不道德或過於有害健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勞動者於其約定之勞動給付外，無給付其他附帶勞動之義務。但有緊急情形或其職業上有特別習慣時，不得拒絕其所能給付之勞動。

第十二條

勞動者於勞動時間外無勞動之義務。但法令或團體協約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勞動，應注意行之，如所需材料由僱方供給者，應注意使用其材

料，並報告其消費之數量，如有剩餘，應返還之。

第十四條

勞動契約得約定勞動者於勞動關係終止後，不得與僱方競爭營業，但以勞動者因勞動關係得知僱方技術上之祕密而對於僱方有損害時為限。

第十五條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對於營業之種類，地域及時期，應加以限制。僱方對勞動者如無正當理由而解約時，其禁止競爭營業之約定失其效力。

第三章 僱方之義務

第十六條

勞動報酬額，依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定之。

第十七條 勞動報酬額得按時或按件計之。

第十八條 勞動報酬額以度量衡或其他方法檢驗生產品之質量而定者，僱方應許勞方參加檢驗，或由勞方選出代表一人至三人參加之。

第十九條 件工勞動者，如勞動之成績減少時，其減少部分不得請求報酬。但其減少係由僱方不指示或指示錯誤者，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之報酬。僱方及勞動者均無過失時，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半數之報酬。

第二十條 勞動報酬如約定以營業盈餘之全部或一部為比例而增減，或以其盈餘為決定報酬額之標準時，其盈餘額應按其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定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依前項所定之勞動報酬，僱方對於勞方有說明其營業盈虧之義務，必要時得由雙方選定公正人檢閱賬簿，或由當事人之一方請求官署檢閱之。

第二十一條 年節獎金或特別給與，以勞動契約有特別約定或習慣上可視為雙方默認者為限，勞動者有請求權。

前項年節獎金於年節之前一日給付之，特別給與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給付之。

第二十二條 勞動者因自己之過失，在普通條件之下，不能達於標準生產額時，僅得請求與其工作相當之報酬。

前項標準生產額，由僱方或僱方團體與勞方團體共同協定之。

第二十三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外，應於其工作場所內行之。

第二十四條 僱方不得強制勞動者向其指定商店或其他處所購買物品。
前項給付，不得在休假日或在娛樂場旅館酒店或其他販賣貨物之處所行之。

第二十五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地方有特別習慣外於工作完畢時為之。

第二十六條 勞動報酬以期間定者，於期滿時給付之。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勞動者於每月末得請求與其勞動期間相當部分之報酬。

· 件工勞動者繼續勞動在半個月以上時，每半個月得請求與其勞動相當部分之報酬。

第二十七條 勞動關係已解除者，應於勞動終了日給付勞動報酬。

第二十八條 勞動報酬平均每日在一元以內者，不得扣押或為抵銷。

第二十九條 勞動報酬於僱方破產時或其前一年內已屆給付期者，對於僱方財產有最優先請求清償之權。

第四章 勞動契約之終了

第三十條 勞動契約因左列事由而終了

- 一、契約期滿。
- 二、預告期滿。
- 三、勞動目的完成。
- 四、勞動者死亡。
- 五、當事人之同意。
- 六、其他依本法之規定者。

第三十一條 定有期間之勞動契約，當事人如於契約期滿後，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而繼續勞動時，視為無定期之勞動契約。

第三十二條 無定期勞動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得依左列之規定，聲明解約。

一、以日定報酬者，於其一日前預告之。

二、以星期定報酬者，於其星期末之三日前預告之。

三、以月定報酬者，於其月末之七日前預告之。

四、以季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半個月前預告之。

五、以年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一個月前預告之。

前項預告期間，契約定有較長之期間者，從其契約。

第三十三條 勞動契約之期間在五年以上者，勞動者得於滿五年後，以三個月之預告期間，隨時聲請解約。

第三十四條 無定期之勞動契約，依地方之習慣得於季節之一定日解約時，當事人之一方應於七日前預告之。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方得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但應於七日前預告之。

一、僱方因營業失敗而歇業或轉讓時。

二、僱方因虧折而緊縮時。

三、僱方因機器損壞而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方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一、勞動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爲虛偽之陳述，使僱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二、勞動者與僱方同住而爲放浪之生活，經僱方警告仍不悔改時。

三、勞動者有惡疾或惡性傳染病時。

四、勞動者對於僱方，僱方之家族，僱方之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重大之侮辱，或對於僱方之家族誘引其爲不法或不道德之行爲時。

五、勞動者觸犯刑法，受拘役以上之處分時。

六、勞動者對於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無正當理由屢次違犯服務規則時。

七、勞動者故意濫用機器、工具、原料、生產品或其他僱方之物，或無故洩漏僱方事務上或營業上之祕密，或酗酒入場工作時。

八、勞動者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勤三日，或一個月缺勤六日時。

勞動者有前項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各款情形之一時，僱方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行使解約權利。

勞動者因傷病暫時不能勞動，或婦女在產前產後而受有法律之保障者，僱方不得解約。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勞動者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第三十七條

一、僱方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爲虛偽之陳述，使勞動者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二、勞動者或其家族之生命、名譽、品行、因勞動契約有受損害之虞時。

三、僱方或其代理人對於勞動者或其家族有重大之侮辱，或企圖使其為不法或不道德行為，或對於勞動者犯有應受拘役以上之刑時。

四、契約所定之勞動，對於勞動者之健康有不能預見之危險時。

五、僱方、僱方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惡疾或惡性傳染病勞動者須與之共同工作或同住時。

六、僱方屢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勞動報酬，或對於件工勞動者不供給充分之工作時。

七、僱方對於勞動法令，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勞動契約之條件因僱方之行為有根本之變化時。

僱方有前項第一第三第六第七各款情形之一時，勞動者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行使之權利，有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時，如僱方將代理人或有惡疾惡性傳染病之代理人或勞動者解僱時，亦不得行使之權利。

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動者如請求給予證明書，僱方或其代理人應即發給。

第五章 則則及附則

第三十九條 僱方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為解約之預告而解約時，對於勞動者應給予各該預告期間

之報酬，作為解約賠償。

第四十條 勞動者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爲解約之預告而解約，致影響生產或工作停頓時，對於僱方有賠償損害之責。

第四十一條 億方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勞動契約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勞資爭議處理法

修正
十九年六月九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九年三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廿一年九月廿七日第二次

第一章 總則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

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爲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

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

體協約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供公衆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二、供公衆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

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

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實業部指定之如實業部認爲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二、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備案

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爲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實業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祕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

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在地

二、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為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

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第三十七條

三、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庭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為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以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 一、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 二、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

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尚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

附解釋條文

第一條解釋：（一）本法所謂勞工，指工人而言，商店店員自不包括在內。（司法院十九、二、十七、院二三三號解釋舊勞資爭議處理法）

（二）商店店員業經司法院解釋不包括在工人之內，如與資方因僱傭條件發生爭議，自不能適用本法處理，其以前依照本法調解或仲裁所為之決定或裁決，准據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仍應准予維持，以維現狀。（工商部十九、六、十二、勞一四三二號）

（三）本條所謂僱傭條件，自係指凡屬勞資間因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一切爭議，均可適用本法處理（工商部十九、六、十二、勞一四三二號）

（四）勞資爭議經法院裁判後，如雙方願就仲裁，自亦可許，至勞工與勞工爭議，應依普通民事辦理（司法院十九、十二、三、院三七〇號）

（五）勞工與勞工發生爭議，應適用普通法規，不得援引本法（司法院二十、一、十七、院四〇四號）

第三條解釋：（一）本法施行前，經臨時調解委員會先行決定，獲雙方同意所訂之勞資協約，認爲與本條之調解決定有同

等效力（司法院十八、五、三、院七一號解釋舊勞資爭議處理法）

（二）勞資協約業已實行，如一方要求變更，係發生新爭議，應由行政官署依法再行調解。（司法院十八、五、三、院七一號解釋舊勞資爭議處理法）

（三）調解成立或仲裁裁決無異議，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勞動協約雙方均應受其拘束，至工會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僅規定必須經過調解仲裁程序，並非限於契約或勞動協約已成，二法之間並無衝突（司法院十九、十、廿一、院三五九號）

（四）總工會，職工會，於工會法施行後，應依法從新立案，但其以前參與調解簽訂之勞資協約，仍應認為有效。（司法院廿、三、十九、院四六六號）

（五）不履行團體協約或準團體協約者，依法除處罰外，得由爭議當事人依民事法規逕向法庭請求強制執行，主管官署於此時期所為之調解，於法無據，（實業部廿三、六、一、勞二九五七號）

第四條解釋·本法規定交付調解或仲裁案件，除本條規定之事項外如當事人一方中途提起訴訟時調解或仲裁之進行自應中止（實業部廿三、六、一、勞二九五七號）

第五條解釋·（一）依聲請仲裁程序，僅一方聲請，自所不許，但有本條下半段情形時，雖無聲請，行政官署亦得交付仲裁（司法院十八、五、三、院七一號解釋舊勞資爭議處理法）

（二）如案關司法，自可不經仲裁，逕令向法院起訴，但有本法第四條規定之事項時，不在此內。（實業部廿三、六、一、勞二九五七號）

（三）（要旨見第三條解釋三）

（四）勞資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聲明異議者既無母子仲裁之規定自得依法向法院起訴。（司法院十九、十、七、院三五一號）

(五)勞資爭議當事人對仲裁委員會裁決聲明異議之事件應向法院起訴依普通訴訟程序辦理省政府民政廳不能掌理(司法院廿一、三、二四、院四七七號)

(六)勞資爭議事件，經仲裁委員會裁決，未聲明異議者，法院因當事人之起訴，致判決結果與仲裁裁決不同，法院判決既經確定，則仲裁裁決及已為之行政處分，即因而失效。(司法院廿一、四、六、院七二三號)

(七)如僅一方聲請仲裁，依司法院第七一號解釋(見解釋一)自所不許，倘主管官署對於該爭議，復認為不合於本條下半段情形，自亦不得交付仲裁，惟所謂爭議情勢重大，應係指有下列兩種情勢而言即1該爭議對於當事人之一方或對於社會有重大不良影響與結果者²該爭議對於僱傭習慣及國家政策或立法原意有重大違背者(實業部廿五、四、廿、勞四六三八號)

第七條解釋·仲裁程序，依本條之規定，不得聲明不服，其不履行者，又有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處罰，則在經過仲裁以後，自不得宣言罷工，如於此時未經投票程序而逕行罷工，即構成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款強迫他人罷工之事實，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辦理。(實業部二四、四、五、勞三六三三號)

第十條解釋·同一勞資爭議案件，不在同一省區時，關於仲裁委員會之召集，按照本條法意，應由工商部(現為實業部)指定一有關之省政府行之，其不屬於省之市亦同。(司法院廿一、三、二、院四五二號)

第十一條解釋·勞資仲裁事件，須仲裁委員會人數到齊方可仲裁，如有缺額，應分別補派足數，另行開會。(司法院十九、五、十七、院二七六號)

第十三條解釋·設有勞資爭議事件，汽車工會設在甲縣，汽車公司之董事會設在乙縣，經理處設在乙縣，而丁縣地點適中，交通便利，如經省政府指定丁縣為主管行政官署，於法自無疑義。(實業部二十二、十、二十、勞二四六四號)

第十五條解釋·(一)本條所定仲裁委員會之地方法院代表，在未設地方法院之縣，自可由承審員代替之。(實業部二十)

六、十二、勞四四二號)

(二)查本條第四款所稱「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並非於爭議發生時，臨時由地方政府推定，係指本法第十六條所推定之仲裁委員。(實業部二十二、三、十四、勞二〇九〇號)
第十六條解釋：(一)商民協會，不得認爲本條所稱僱主團體。(司法院十八、七、六、院一〇八號解釋舊勞資爭議處理法)

(一)勞資爭議仲裁委員之推定，應由全省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行之。(司法院二十一、十二、二十四、院八、院八三〇號)

(三)僱主方面之仲裁委員，應由僱主所組織之同業公會推定之。(司法院二十一、十二、二十四、院八三〇號)
(四)本條所謂推定即爲仲裁委員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不以該同業雙方團體均已成立者爲限，其未成立者，亦得推定，若大規模企業，勞資雙方均未組織團體，亦應就推定名單中各指一人充仲裁委員。(司法院二十二、五、十七、院九〇二號)

第二十八條解釋：本條(解釋時爲二十六條)所謂「調解之決定」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解釋時爲二七條)之規定，調解決定之方式，並非決定書。在委員會爲筆錄，對於主管官署爲報告，既非官署之行爲，且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應視同契約，實無借用縣印之理。惟經本法第二十九條(見前)規定雙方代表簽名之法意，主管官署亦應簽名蓋章，以明責任。(實業部二十一、一、二十一、勞一〇五五號)

第三十四條解釋：本條(解釋時爲三十條)之仲裁書，雖未規定方式，然仲裁委員有地方法院代表一人，自可採用法院裁決之普通方式；且因第七條(解釋時爲第五條)規定視同契約或團體協約，派有代表者不止一機關，不能借用官印，但須由各委員簽名蓋章，以明責任。(實業部二十一、一、二十一、勞一〇五五號)

第三十五條解釋：對於本條之和解不履行者，不得請求法院強制執行，（司法院二十四、十二、二十八、院一三八三號）

第三十八條解釋：（一）本條第一項處罰之規定，為刑事上之罰金或拘役，本應由法院審理。故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得由主管行政官署等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若爭議當事人逕向法院請求處罰，自為法所不禁。惟行政官署，不得逕自處分。（實業部二十三、七、十四、勞三〇二九號）

（二）團體協約為契約之一種，如不履行，當然在本條處罰之列，又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移送法院之事件，應適用刑事訴訟法通常程序。（司法院二十三、十二、十三、院一一五九號）

（三）（要旨見第三十五條解釋）

第四十二條解釋：（一）本條規定移送該管法院審理一節，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當然有權管理。（實業部二十一、十一、二十八、勞一八四七號）

（二）本法所定應處罰之行為，依本條規定應移送該管法院審理，不得由行政官署直接予以裁決或強制執行。（實業部二十三、六、一、勞二九五七號）

（三）（要旨見第三十八條解釋（二））

第四十四條解釋：在本法施行前，不服仲裁裁決，向法院起訴尚未判決確定者，應認為本條第二項所謂尚未解決之事件。（司法院二十二、三、九、院八七一號）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廿二年十月九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推定仲裁委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省政府每二年應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就其所轄各縣市中，令工商業較為發達之若干縣市，各推定仲裁委員一人至五人，開列名單，送呈核准，並於核准後，彙送實業部備案。

第四條 前條所稱各該縣市政府，應於奉令後十日內，轉令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並應於限期内集合各該代表，依省政府規定之人數，分別推定各該縣市之仲裁委員。

第五條 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每二年應命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於奉令後十日內，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並應於限期内集合各該代表，依照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推定，開列名單，送呈核准後，轉咨實業部備案。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解釋條文

第三條解釋：按本條規定，係指各縣市僱主團體與工人團體雙方各推定仲裁委員一人至五人。（實業部二十二、十一、二十八、勞二五四六號）

第四條解釋：按本條規定，係指各縣市各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實業部二十二、十一、二十八、勞二五四六號）

三、關於工廠鑄場及檢查類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工人體格

五 在廠所受賞罰

六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 一 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 已溶鑊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 鍋爐之燒火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

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爲例假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一至三分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

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

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 鹽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 光線之設備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

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為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

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標準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為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用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

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

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 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利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利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其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 四 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

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爲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解釋條文

第一條解釋：（一）工頭同屬工人，惟以其職在督率指導，故稱謂有別，其地位並無不同，自應適用本法規定。（實業部二十、九、十、勞七〇七號）

（二）如工廠使用人力發動機器，雖平時雇用工人人數超越三十人以上，仍不適用本條之規定。關於是類工廠工人之待遇，主管官署得訂立單行規則，以資處理。（實業部二十、十、十六、勞八〇二號）

（三）如工廠所用汽力電力發動機之部份極小，而大部份工作均屬使用人力，該廠取巧將發動機器部分之工作，與人力部份之工作，分作兩廠，使機器部份之工人不滿三十人，以期避免適用本法之義務時，應以所分之

廠是否併設一處為斷；如在同一廠中分開兩部，或毗連分開，商號相同，均得合計其人數，以定其資格。（係上海市政府簽註意見，經實業部審認為尙屬可行，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呈奉行政院提出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部試辦理。）

（四）關於鑄工待遇其鑄業合於本條規定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一律適用本法及本法施行條例之規定。（實業部二十、十、十六、勞八〇三號）

（五）本條之工人，係指使用汽力等發動機器，而為直接生產或輔助其生產而言，茶役廚司等，除運貨工人外，均不包括在內。（司法院二十、十二、十二、院六四四號）

（六）工廠職員，如非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者，原可加入工會，但不得認為工人。（司法院二十、十二、十一、院六四四號）

（七）包工件工日工及其他臨時流動工人，均不包括在本條所謂平時雇用之內，惟替工所替之工人，如係平時雇用，則應計算在內。（司法院二十二、六、十四、院九三二號）

（八）適用本法之工廠，其平時雇用工人以外之流動性質工人，當然亦適用本法，至包工件工日工如其契約非必於每種每件或每日工作完畢即行終止應認為具有繼續的性質之工人。（司法院二十三、六、十六、院一〇七一號）

（九）本條規定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是不用發動機或工人不足三十人者不適用本法，並非不得稱工廠。（實業部二十三、十、十九、勞三三六五號）

（十）非用發動機器之工廠，縱規模宏大，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仍不得適用本法。（司法院二十三、十二、七、院一一五六號）

(十一) 公路局所設之修理總廠，其路工非直接從事或輔助生產工作，不能適用本法。(司法院二十三、二十九、一七二號)

第三條解釋・本條第二款，工人入廠年月之登記，係為本法第十七條特別休假時日，第二十七條預告期間各規定之計算標準，不可臆為推定，轉啓爭議之端，且工廠發給工資必有簿冊，即入廠多年，自何年何月起，並非不可稽考。(係實業部審查意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經呈奉行政院提出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部議辦理。)

第四條解釋・本條第二款工人傷病之規定，不僅為欲明瞭工廠內之設備及待遇，關於工人衛生狀況，亦在注意之列，是工人一切傷病均應呈報。(係實業部審查意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經呈奉行政院提出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部議辦理。)

第五條解釋・本條第二項寬其年限，與本法施行條例第五條核定期限之意義，原無二致，各該條立法原意，重在維持工作原狀，其規定當係指十二歲以上之男女，寬其未滿十四歲不得雇用之年齡限制而言。(實業部二十、九、二十五、勞七五、一號)

第十條解釋・本條延長工作時間，依本法施行條例第六條規定，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既無明定先後手續，自可通融辦理，一面開工，一面呈報。(係上海市政府簽註意見，經實業部審查認為尚屬可行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呈奉行政院提出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部議辦理。)

第十一條解釋・本條規定童工每日八小時工作，係取保護政策，自不能因成年工人工工作時間可延長至十小時，兩種工作有須合作者，為顧全廠方利益，而變更原意。(係上海市政府簽註意見，經實業部審查認為甚當，二十、十、二十、呈奉行政院提出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部議辦理。)

第十二條解釋・各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晝夜兩班改分三班，此項化二為三辦法，天津寶成紗廠於試行後已著成效

第十三條解釋。(要旨見第十二條解釋)

註：民國二十年八月五日實業部呈奉 行政院令准本條以二年內為實施之預備期間由該部負責督促二十四年

四月十日復奉令展延至二十五年八月一日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又奉令延期一年

第十四條解釋。本條所謂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其休息時間自在本法第八條規定之八小時以外。(司法院二十一、九、十七、院七九二號)

第十五條解釋。(一)按請假放假，為工人固有應享之權利，本條所謂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者，當將請假放假日數併計在七日內。(係上海市政府審查意見，經實業部審查認為尚無不合，二十、十、二十、呈奉 行政院提出

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部議辦理。)

(二)凡以日計資之日工點工件工繼續工作在七日以上者應有一日休息惟專以件計資者不在其內。(司法院二十、十一、七、院六一四號)

第十六條解釋。(一)關於工廠休假日，除本法施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外，不得視為例假。(實業部二十一、六、三十

、勞五〇二號)

(二)工人於紀念休假日仍舊工作，應依法加給工資。(司法院二十四、十二、十八、院一三七四號)

第十七條解釋。本條所謂特別休假日，如由工人自定，則工人有時在工作忙碌時突然停止休息，或任緊要部份之工人同時休息，以致全廠工作停止，則廠方損失極大；可由廠方依日數輪流指定，以資調節，惟工人如確有特別事故，當仍准自行指定，以示公允。(係上海市政府簽註意見，經實業部審查認為尚無不合，二十、十、二十、呈奉 行政院提出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部議辦理。)

第十八條解釋：（一）本條對於假期照給工資，並無何項限制，國定紀念日既經規定休假給資，則工人雖在請假繼續期中，是日工資，仍應照給。（實業部二十、八、二十一、勞六三八號）

（二）查一月一日為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又為國曆元旦係同一日期而具有兩種意義既經規定休假給資自無

倍給工資之必要。（實業部二十、八、二十一、勞六三八號）

（三）如工作緊張時，廠方不願工作停止，自可以倍給工資之方法，使工人在假期內工作，惟依法當以工人自願為限。（係實業部審查意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經呈奉 行政院提出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部議辦理。）

（四）紀念日休假與七日中休息一日，依本條規定。均須照給工資，短工應否照給一節，可援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一四號解釋（見第十五條解釋（二））辦理。（實業部二十三、五、四、勞二八九七號）

（五）（要旨見第十六條解釋（二））

第二十條解釋：查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標準工資」應視同本條所稱之「最低工資」至標準工資應由何處規定一節 按標準工資既應視同最低工資則標準工資自應由當地主管官署按照社會情形及人民生活程度斟酌規定。（實業部二十一、十二、七、勞一八七五號）

第二十五條解釋：依本條規定，預扣工資為保證金，雖得工人同意亦屬違法，惟工人於領取工資後繳納廠方，於法並無不合。（係實業部審查意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經呈奉 行政院提出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部議辦理）

第二十六條解釋：（一）契約規定存續期間者，為定期契約，未經規定存續期間者，為無定期契約；至短工與長工，與契約之定期或無定期，不相關涉。（實業部二十、九、十、勞七〇七號）

(二)工人應否每人訂立契約，法無明文限制，至契約期限長短，契約當事人得自由協定，其標準非廠方面所能擬定，續訂契約，應依照本條之規定。(實業部二十、九、十、勞七〇七號)

(三)除團體協約法所規定者外，契約並無固定之方式，亦不限於書面，要以合於習慣或條理為準。

(實業部二十、九、十、勞七〇七號)

第二十七條解釋：(一)雇用非要式契約無論有無定期皆無用書面訂立之必要。(司法院二十一、九、十七、院七九二號)

(二)本條前半段及第二十九條後半段規定無善惡意之別。(司法院二十一、九、十七、院七九二號)

(三)本條及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預告如以口頭行之在法令並無禁止明文。(實業部二十三、六、一、勞二九五七號)

(四)本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係為工廠一般工人而言不能因資方之採用包工制與工人無明文條約遂認為無雇佣關係而不適用前項條文之規定。(實業部二十三、九、二十一、勞三一六七號)

(五)工作契約，可以口頭訂立，如口頭契約，未訂期間，當然適用本條之規定。(司法院二十三、十二、七、院一一五五號)

(六)如遇有以有限公司註冊之工廠，因不可抗力臨時宣告破產解散工人，不及依本條之規定預告，並無餘款照第二十九條規定支付預告期間工資時，如何辦理，本法雖未規定，但工人依法應得之工資，為債權之一種，在工廠宣告破產時工人自得向法院請求之。(實業部二十四、三、十九、勞三五九二號)

(七)各工廠所發臨時工摺，未定期間，如工人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時，可依司法院院字第一

五五號解釋(見解釋(五))辦理。(實業部二十五、七、十一、勞四九二八號)

第二十九條解釋：(一)(要旨見第二十七條解釋(二))

(二)某紡織廠停車六個月，突行宣告解散依第三十條及本條後半段之規定，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實業部二十三、五、十一、勞二九一三號)

(三)(要旨見第二十七條解釋(四))

(四)(要旨見第二十七條解釋(六))

(五)(要旨見第二十七條解釋(七))

第三十條解釋：(一)本條第二款之停工一月以上，無損失重輕之別。(司法院二十一、九、十七、院七九二號)

(二)本條及第三十一條，當然包括無定期契約而言。(司法院二十一、九、十七、院七九二號)

(三)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依本法施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既須事先呈報主管官署自應經核准後，方可歇業或停工，但主管官署於限期内不加決定，即不得拘束其行為。(實業部二十二、八、十一、勞二三六二號)

(四)(要旨見第二十九條解釋(一))

(五)工廠歇業或停工一月以上，不向主管官署呈報者，法律雖無處分之規定，但對於工人仍應依本條之規定辦理。(實業部二十三、六、一、勞二九五七號)

(六)(要旨見第二十七條解釋(六))

第三十一條解釋：(要旨見第三十條解釋(二))

第三十二條解釋：(一)工人違反本條之規定，使廠方受損失時，本法雖無明文取締，自應負賠償責任；但為避免糾紛

起見，能於契約中訂明，亦屬合法。（係上海市政府簽註意見，經實業部審查，認為甚當，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呈奉 行政院提出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部議辦理。）

(二)(要旨見第二十七條解釋(三))

第三十七條解釋：本條規定，為保護母體健康，對於女工是否因結婚而受孕，本不應為究詰。（係實業部審查意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經呈奉 行政院提出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部議辦理。）

第四十五條解釋：（一）本條所謂傷病，是否因執行職務而致，可由醫師診斷定之。（司法院二十一、九、十七、院七九二號）

(二)本條所載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者，應以所受傷病與執行職務，有直接因果聯絡之關係為限。（司法院二十二、六、十四、院九三二號）

第四十八條解釋：本條所謂善後辦法，尚含有津貼撫卹之意義，故列之第九章，至災變撫卹，既係專條規定，與第十四條自不相涉。（實業部二十、三、四、勞一六一號）

第四十九條解釋：（一）本條規定之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並無限於廠員職員之明文規定，則合於該項資格者，當不乏人，似無規定補救辦法之必要。（實業部二十、三、四、勞一六一號）

(二)工頭既同屬工人，應有被推為工人代表之資格。（實業部二十、九、十、勞七〇七號）

(三)工廠代表，原可自由選派，惟工頭已有選任工人代表之資格，即不得為工廠代表。（實業部二十、九、十、勞七〇七號）

(四)女工雖多不識文字，然未必不明事理，關於選舉縕寫或需用文字而發生困難時，自得以已意託人代書。（係上海市政府簽註意見，經實業部審查認為甚當，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呈奉 行政院提出第四

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部議辦理。)

(五)工廠中之職員或工人，僅有一部份管理權，如非代表雇主，不在限制加入工會之列，此項人員於工廠會議時，不得由廠方選派代表。(司法院二十、十一、七、院六一四號)

(六)工廠會議，在廠方應選派之代表，不限於廠中職員祇須合於條件，足以代表雇主者均可，並不發生法定代表不足人數之疑問。(司法院二十、十二、十一、院六四四號)

(七)本條工人代表，並未規定資格。依照本法施行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由廠方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又同條第三項規定廠中已設有工會者，應由工會簽註意見。工人代表能否充任一層，應視其所擬具呈准之辦法如何，及工會意見如何定之。(實業部二十二、十、十三、勞二四四七號)

第五十一條解釋：

工廠會議事範圍，本條列舉甚明，嘗規定各項無一與工廠有不利者，設有變更原議決案之必要時

，亦應依普通議事手續辦理。(實業部二十、三、四、勞一六一號)

第五十一條解釋：廠主或經理，對於工廠會議之決議，有否提交複議之權，本法並無明文規定。惟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在本條已有明定，無提交複議之必要。(係上海市政府簽註意見，經實業部審查認為甚當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呈奉 行政院提出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部議辦理)

工廠法施行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府公布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二十四年四月十日第二次修正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 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僱用員役

與生產工作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敍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日期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 二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 三 三月廿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 四 五月一日 勞動節

五 八月廿七日

孔子誕辰

六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七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八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七條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八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急救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第十九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碍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作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應設置託兒所僱用看護保母妥為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煙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衆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濾過沉澱

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親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 哀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 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兌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附解釋條文

第一條解釋：（要旨見本法第一條解釋（四））

第五條解釋：（要旨見本法第五條解釋）

第六條解釋：（要旨見本法第十條解釋）

第九條解釋：（一）（要旨見本法第十六條解釋（一））

（二）查新年休假日期，本條規定祇有一日，惟歷年放假均為三日，且迄奉令知有案，自應以命令為準，無論放假幾日，均應給資，（實業部二五、四、二七、勞四六五七號）

第十二條解釋：（二）（要旨見本法第三十條解釋（三））

(二)(要旨見本法第三十條解釋(五))

第三十二條解釋：(要旨見本法第四十九條解釋(七))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託兒所辦法大綱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大綱依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工廠平時僱用已婚女工達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置哺乳室其未滿一百人者得聯合附近工廠設置之

第三條 工廠平時僱用已婚女工達三百人以上者除設置哺乳室外並應設置託兒所其未滿三百人者得聯合附近工廠設置之

第四條 女工親生之子女其年齡在六星期以上十八個月以下者得寄託於哺乳室十八個月以上六歲以下者得寄託於託兒所

第五條 工人請求哺乳室或託兒所代辦供給其子女衣食時得收取其實際費用

第六條 請求寄託於哺乳室或託兒所之兒童應經體格檢查並施種牛痘

經前項檢查後發現有傳染病精神病吃晉病及殘廢之兒童哺乳室或託兒所不得收容

第七條 哺乳室或託兒所應使空氣清潔溫度適宜光線柔和於可能範圍內在室外種植草木並酌留空地以便兒童游戲運動

第八條 哺乳室由工廠酌量經濟能力爲左列之設備

一、兒童用之臥床被褥枕蓆浴盆便具坐椅搖籃

二、乳母用之坐椅衣櫥盥洗處

三、辦公用之桌椅文具登記簿寒暑表衡度體重及身長器具醫藥用品

四、其他

第九條 記兒所由工廠酌量經濟能力爲左列之設備

一、兒童用之臥床被褥枕蓆浴具坐椅教育玩具運動器具圖書衣櫥廁所

二、辦公用之桌椅文具登記簿寒暑表衡度體重及身長器具醫藥用品教材

三、其他

第十條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託兒所相近者所有一切設備在不感缺乏時得互相移用

第十一條 哺乳室或託兒所應視事實需要雇用有撫育兒童經驗及衛生常識之保姆必要時得酌雇看護

雇用保姆或看護人數達二人以上時應指定一人爲主任

第十二條 哺乳室或託兒所寄託時間每班自開工前十分鐘起至放工後十分鐘止經保姆或看護同意時

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寄託哺乳室之兒童其年齡未滿六個月者每三小時哺乳一次六個月以上者每四小時一次每

次最多不得過二十分鐘

第十四條 工廠設置哺乳室或託兒所時應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工廠於不抵觸本大綱範圍內得擬訂哺乳室或託兒所管理規則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並揭示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工廠衛生室設置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
一日實業部核准施行

一、關於工廠醫藥衛生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藥室及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第七十條規定之醫藥室應辦事宜均由工廠衛生室辦理

三、工廠衛生室受廠主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工作場所衛生技術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工人傷害疾病之診治及急救事項
- (三)關於環境衛生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 (四)關於傳染病及職業病之研究及預防事項
- (五)關於工人衛生教育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 (六)關於工人之保健事項

(七) 關於醫藥用品及用具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八) 關於工人傷病統計事項

(九) 其他有關工廠衛生各事項

四、工廠衛生室辦理前條所列各事項應遵照修正工廠法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及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中有關工廠衛生各條款之規定

五、第三條所列各事項其與人事工務總務有關者工廠衛生室應與各該部份主管人員會同辦理之

六、工廠衛生室之規模較大者為工作便利起見得分設下列各組

(一) 衛生事務組

(二) 診療組

(三) 藥品組

七、工廠衛生室設置人員之多寡得斟酌廠內實際情形辦理但至少須設主任兼醫師一人護士一人護士

兼藥劑生一人衛生稽查一人

八、工廠衛生室主任應就富有衛生及醫藥學識經驗者聘任之

九、工廠衛生室於可能範圍內應設置臨時病房與隔離病室

十、工廠衛生室於辦公時間以外應派員輪流值班

十一、廠中職工學徒患病除特別急症得由醫師出診外餘悉按照規定時間來廠診治

三、工廠衛生室應酌訂下列各種規則並於適當場所揭示之

(一)工作場所衛生規則

(二)工人診病規則

(三)工人宿舍衛生規則

(四)工人食堂衛生規則

(五)工人廚房衛生規則

(六)工人盥洗沐浴浴室衛生規則

(七)工人廁所衛生管理規則

(八)工人體格檢查及缺點矯治規則

(九)各種職業病及傳染病預防規則

(十)工人臨時及隔離病室住診規則

三、工廠衛生室應編製下列統計

傷病人數統計

職業病統計

預防注射統計

健康檢查統計

死亡統計

傷病分類統計

傳染病統計

環境衛生改善統計

鑛場法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適用於同時雇用在坑內工作之鑛工五十人以上之鑛場

第二條 關於鑛工之工作及待遇鑛場之安全及衛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爲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鑛業主管行政機關

第四條 鑛工患有左列病症之一者鑛業權者不得令其在坑內外工作

- 一 患精神病者
- 二 患癲病者
- 三 患肺結核或喉頭結核者
- 四 患急性傳染病者
- 五 患肋膜炎心臟病腳氣關節炎或急性泌尿生殖器病經醫師證明有加劇之虞者

六 病後尚未回復健康經醫師證明須加調養者

第五條 女工及童工不得在坑內工作

第六條 鐵工屢次違反應遵守之各種法規或不遵從預防危險及臨時救急之命令時鑛業權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工作契約

第七條 鑛業權者對於坑內工程險惡經鑛業監察員告知而不為改良時鐵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工作契約

第八條 在坑內工作之鐵工除以監視為主之工作外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限但間歇工作經主管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坑內溫度在攝氏表三十度以上時每日至少應有二次之休息時間每次應在二十分鐘以上

第十條 鑛業權者遇有災變或災變將發生須為急迫之處置時對於為救濟或預防災變者得延長工作時間二小時其工資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在坑內工作之鐵工自入坑口時至出坑口時為工作時間

魚貫出入坑口之鐵工每班工作時間自本班鐵工入坑終止至本班鐵工出坑開始計算

坑內工作不能中途停止者自達到工作地點起至離開工作地點止為工作時間

第十二條 鑛業權者對於坑內工作之鐵工須定入坑時刻出坑時刻休息時刻及休假日揭示於易見場所

前項入坑時刻爲入坑開始及入坑終止之時刻出坑時刻爲出坑開始及出坑終止之時刻

第十三條 鑛業權者對於坑內工作之鑛工應分別給與號牌於入坑口時交該管人員出坑時取還

第十四條 鑛業權者如以工作物或採選所得鑛質之數量爲計算工資之標準者，應依法定期量衡計算不得任意折扣

第十五條 鑛業權者於歇業或破產時應儘先清償所欠鑛工工資

第十六條 鑛業權者除依鑛業法第一百零一條選任主要技術人員外關於鑛內安全事項應設保安員關於安全燈火樂機械及電氣等應各設專員管理之但因特殊情形得以一人兼任二種以上職務

第十七條 鑛業權者依法令所規定應遵守之技術事項主要技術人員與鑛業權者同負其責

第十八條 鑛業權者及主要技術人員遇有危險或危險將發生時應立即爲應急或預防之處置前項處置鑛業監察員提出意見時須協商行之

第十九條 鑛業權者爲防止水患火災沼氣或煤塵之爆發土石煤塊之崩墜及其他災變應有各種安全設備並爲其他適當處置

第二十條 煤礦坑內發見沼氣足致危險時鑛業權者除爲前條之處置外應立即報告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鑛場之出入坑口至少應有兩處坑內通風巷道應備進風道及出風道各一個以上

第二十二條 無經驗之鑛工非經兩個月以上之實地訓練不得令其在坑內單獨工作

第二十三條

鑄業權者關於鑄工普通衛生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設置合於衛生之公共浴室及休息室於坑口附近

二 設置適當之廁所

三 以清潔飲料供給鑄工

第二十四條

鑄業權者於有多量粉塵飛散之選煉場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塘內充分供給新鮮空氣

二 為避免粉塵混入飲料之設備

三 食堂及盥洗室設於距離選煉場較遠之處

在有害氣體或粉塵飛揚之選煉場除前項規定外應常備石鹼或其代用品與其他之必要品令鑄工於食前盥漱

第二十五條

鑄業權者關於鑄工之醫療救急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聘請或特約有經驗之醫師

二 常備救急及醫療上必要之藥品材料器具

三 設診療所其鑄工在一千人以上者應設醫院如在同一地域有多數鑄場時得合併設立

之

第二十六條

鑄業權者關於鑄場職業病之防止應依左列之規定

二、以預防方法指示礦工並限其遵行

第二十七條 矿業權者於礦場中發生急性傳染病時除防治外應立即報告所在地地方官署

第二十八條 矿業權者應以衛生常識防險知識及安全方法訓練礦工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礦場之安全衛生認為必要時得命礦業權者為一定之行為或予以限制或嚴爲禁止

第三十條 矿業權者違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矿業權者違背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矿業權者違背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前三條之處罰關於技術部分者於主要技術人員及負有直接監督責任者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廠檢查法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國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但必要時省市主管廳局亦得派員

檢查

前項省市所派工廠檢查員並受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 二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期事項
- 四 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分娩假期事項
- 五 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 六 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 七 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 八 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條例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九 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任用之

一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經訓練合格者

二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經訓練合格者

三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技師證書者

前項任用資格之審查及第一款第二款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帶檢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覆並得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事

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一 各業工廠統計

二 各業工人統計

三 各業童工狀況

- 四 各廠工人流動狀況
- 五 各廠災變統計
- 六 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 七 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 八 各廠安全狀況
- 九 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 十 各廠衛生狀況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事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

第十四條

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由主管官署核辦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 一 受賄或詐索之行為
- 二 為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 三 漏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祕密
- 四 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五 擬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六 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各該主管官署舉發之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之衛生與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解釋條文

第一條解釋：・查工廠法第一條規定，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該法，是不用發動機或工人不足三十人者，不適用該法。(實業部二十三、十、十九、勞三二六五號)

第二條解釋：・(一)某公司附屬各工廠，於技術上有密切關係者，而分設在市內及市區以外，依本條規定，其分設在市區以外者，固非市政府檢查權限之所能及。惟依第三條規定，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檢查事務，工廠與公司雖不同地，與中央機關派員檢查，並無空缺。(實業部二十三、十、十九、勞三二六五號)
(二)鐵路工廠，為國營企業，即係本條所謂國營工廠，路局為主辦機關，其所隸屬之部，亦仍為主辦關係

，而非本條之主管官署，在第八條既明定一會同辦理之程序，自不能適用特別規定之除外例，應仍受工廠檢查機關之檢查。(實業部二十四、二、九、勞三四九二號)

第三條解釋：(要旨見第二條解釋(一))

第八條解釋：(要旨見第二條解釋(二))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實業部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工廠檢查法第四條第五款之檢查時除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十七至第二十

八條各規定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各工作場所除去為機械及其他器具所佔之面積外至少應供給每一工人一、五平方公尺之地面。

第三條 各工作場所至少應供給每一工人十立方公尺之空間但在地面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算在內。

第四條 工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計算每工作場所能容納之最多工人數並於各該工作場所之顯明地方揭示之。

第五條 各機械間或機械與其他構造物間之過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寬度。

第六條 原動室及置有爆炸危險之壓力容器之場所應與其他工廠隔離並應置於樓下其樓上不得

用爲工作場所

第七條 凡震動力過大之機器應置於樓下但經檢查員認爲不致發生危險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用動力發動之機械各轉動部分因地位或構造關係易使工人受身體上之傷害者應設護網或其他預防災害之適當裝置

第九條 一切護網及其他預防災害之裝置均應保持完善非因工作上之必要不得無故卸除移動或爲其他使其失去效力之行爲

第十條 原動機及動力傳導裝置於開始發動時應先發普遍通知之警號

第十一條 用動力發動之機械具有顯著之危險性者應有立即停止其轉動之裝置

第十二條 各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機關俾於災變發生之際得立即停止原動機或動力傳導裝置之轉動

第十三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用動力發動之機械應有防止於停止時驟然開動之裝置

第十四條 各種機械上之門穴其易發生危險者應有非停止轉動不能開啓之裝置

第十五條 各種機械上之各轉動部分不得有頭部突出之螺釘螺帽插梢或其他之突出物但因地位或構造關係或已有適當之防護不致引起工人接觸之危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其他各種機械於給油時容易招致災害者應有安全之給油裝置

第十七條 動力傳導裝置之轉軸應依左列規定裝設防護物

一、離地二公尺以內之轉軸其附近有工人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之危險者應有適當之圈套掩蓋護網或其他防護裝置

二、因位置關係工人於通行時必須跨過前項轉軸應於跨過之部分裝設適當之跨橋或掩蓋

第十八條 傳動帶應依左列規定裝設防護物

一、離地二公尺以內之傳動帶其附近有工人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之危險者應裝設適當之防護物

二、幅寬一公寸以上速度每秒十公尺以上之架空傳動帶有裂斷墜落之危險者應於傳動帶下面有工人工作或通行之各段裝設堅固適當之防護物

三、穿過樓層之傳動帶於穿過之洞口應裝設適當之防護物

第十九條 動力傳導裝置或其他機械裝有緊固及鬆弛滑輪者應依下列之規定裝設適當之遷帶裝置

- 一、遷帶裝置之把柄不得設於通道上
- 二、遷帶裝置之把柄其開關之方向應一律向左或向右
- 三、應有防止傳動帶自行移入緊固滑輪之設備

第二十條 動力傳導裝置或其他機械未裝鬆弛滑輪者應置傳動帶上卸桿

第二十一條 傳動帶之連接不得用突出金屬物但已裝有適當防護物或已有適當之處置足以避免災害

之發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傳動帶在不用時不得掛於動力傳導裝置之轉軸上應有適當之棟架

第二十三條 傳動帶必須調整時該機器應即停止非俟完全調整後不得再行開動

第二十四條 上卸傳動帶及修理或清除轉軸上各項機件所用之梯應裝有適當之鉤子或底腳
第二十五條 動力傳導裝置上之滑輪與其鄰近之軸承或其他滑輪間之距離小於傳動帶之寬度時應裝置適當之防護

第二十六條 每一蒸汽鍋爐應裝設左列各附件並應保持其有効狀態

- 一、可靠之水準管至少一具並須刻有最低安全水平面之顯明記號者
- 二、準確可靠之壓力表一具標有鍋爐檢驗人所許可之最高工作壓力記號者
- 三、靈敏堅固之安全弁至少兩具但爐床面積在一、三平方公尺以下時得裝一具
- 四、高氣壓蒸氣鍋爐之出氣管上應有不能逆流之裝置

第二十七條 工廠裝設或遷移蒸氣鍋爐非經依法登記之機械技師檢驗並發給檢驗合格證書後不得使用

施行前項檢驗時須有工廠檢查員在場其檢驗合格證書須經該檢查員簽字

第二十八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檢驗人之姓名職務及所在地

二、檢驗日期及其有效期間

三、鍋爐之受熱面積

四、鍋爐平時工作能容受之最高汽壓

五、鍋爐之號數年齡構造及製造廠名

六、輸送蒸氣之總氣管及其附件之裝置

七、其他關於鍋爐之裝置使用及管理各事項

第二十九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逾一年但在此期間內如有修理等情事或檢查員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三十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終了後非經重行檢驗換領新證不得使用

第三十一條 鍋爐用水非經化驗合格不得使用但有適當之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爆炸力強大之壓力容器應有適當之安全裝置

第三十三條 凡載人之升降機及其出入口均應裝置平滑有鎖之鐵柵門並標明能載之最多人數

第三十四條 各種起重機均應標明最高負荷其鉤子應有避免所提物體意外脫落之裝置

第三十五條 處理運轉中之機械工人或臨近此項機械之工作工人易受頭髮衣袖等捲入之危險者須着用適當服裝

第三十六條 凡產生或處理或貯藏各種有毒物或高熱物體及對於身體有重大危險之場所應禁止閑人入內

第三十七條 凡貯有污垢腐蝕有毒或高溫度液體之盛器貯藏池或地坑等除經檢查員認可者外應加掩蓋或裝設適當之防護物

第三十八條 各危險地方及通路應有紅色之危險標示或警告記號但已有適當之防護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電氣裝置中載有電流之各部分其因地位關係易與工人接觸引起身體上之傷害者應設適當之柵欄或屏障

第四十條 高壓電之線路鑰板及一切裝置應設於別室或採用其他適當處置

第四十一條 各工作場所對於電線電燈電氣機械及其他電氣器具之材料設計及裝置方法均應特別注意並應有於災害發生時得以立即切斷電流之自動裝置

第四十二條 凡製造處理貯藏或產生引火性或爆發性之氣體液體或粉塵之場所應有特別之防火設備並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不得使用或發生明火

二、不得裝設足以發生火花電弧之電氣器具或機械但已經封固不致引起火災或爆炸之危險者不在此限

三、凡能發生靜止電引起火災或爆炸危險之器具或機械應將發生部分加以接地或採用

其他適當之處置

四、應有排除引火性或爆發性氣體或粉塵之換氣裝置

五、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應與其他工作場所隔離

第四十三條 染有油污之紗頭紙屑等應蓋藏於不燃性之容器內或採用其他適當處置

第四十四條 太平門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工人工作時所有太平門一律不得下鎖

二、太平門應有顯明之標記

三、太平門應向外開

四、太平門應直通安全地點

五、太平門應用耐火材料製造如用木材者外面須包鉛皮

六、太平門應為雙扇每扇寬度不得小於半公尺

七、太平門與工人工作地點之距離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最遠不得超過二

十五公尺

第四十五條 太平梯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太平梯應用耐火材料製造

二、太平梯之斜度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不得大於四十五度

三、太平梯應有堅固適當之扶欄

四、太平梯之寬度不得小於一公尺

五、太平梯每一梯級之高度不得大於十五公分

六、太平梯不得用迴轉式

第四十六條 太平門及太平梯之前不得堆置物件太平梯之梯背空間不得堆置引火物品

第四十七條 工廠應有充分之消防設備各工作場所並應有報警裝置

第四十八條 工廠除應將消防設備之存放處所及使用方法通告外對於工人並應有定期及不定期之消

防演習

第四十九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各部分均須保持整潔

第五十條 各工作場所內及其附近不得堆積足以發生臭氣或有礙衛生之垃圾污垢或碎屑

第五十一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走道及階梯至少每日清掃一次並須採用適當方法減少灰塵之飛揚

第五十二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牆壁至少須每年粉刷一次

第五十三條 各工作場所內應嚴禁隨地吐痰並應置相當數目之痰盂保持其清潔

第五十四條 各工作場所之採光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各工作部分須有充分之光線

二、光線須有適宜之分布

三、須防止光線之眩耀及閃動

第五十五條 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與地面面積其比率不得小於一比十

第五十六條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分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第五十七條 階梯升降機上下處及機械危險部分均須有合度之光線

第五十八條 各工作場所應保持適當之溫度

第五十九條 採用人工濕潤之工作場所遇有下列情形時人工濕潤應即停止

一、濕球寒暑表達到或超過華氏八十度時

二、濕球寒暑表與乾球寒暑表相差華氏二、五度以下時

第六十條 各工作場所應充量使空氣流通於必要時應以機械方法行之並應於每班工人工作終了時更換空氣一次

第六十一條 工廠應供給工人清潔飲水置於適當地方其四周並須保持清潔

第六十二條 工廠應按所僱工人之多寡設置充分數目之廁所及便池並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廁所地面須以平滑不透水之材料建造並須保持清潔
二、廁所及便池不得與工作場所直接通連

三、廁所及便池至少每日清洗一次其牆壁及天花板至少每三個月粉刷一次

四、男工及女工之廁所應隔別設置並須清晰標明

第六十三條 工廠對於帶有傳染病菌之原料應於使用前施以適當之消毒

第六十四條 工廠對於產生有礙衛生之氣體塵埃粉末之工作應遵守左列各規定

一、採用適當方法減少此項有害物之產生

二、使用密閉器具以防止前項有害物之散發

三、於發生此項有害物之最近處按其性質分別為凝結沉澱吸引或排出等處置

第六十五條 處理有毒物或高熱物體之工作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暴露於有害光線

中之工作等之須著用防護服裝或器具者應由工廠按其性質製備之

從事於前項工作之工人對於工廠置備之防護服裝或器具必須服用

第六十六條 工廠對於處理有毒物或從事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中工作之工人應設置盥洗

器具及更衣室

第六十七條 工廠應設置適當食堂不得令工人於處理有毒物品或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散布之工作場

中進餐

第六十八條 工廠對於當地流行之傳染病應於可能範圍內為工人施行預防注射

第六十九條 工廠應有急救設備平時對於工人並應有急救訓練

第七十條 三百人以下之工廠不能單獨設置醫藥室並聘請專任醫師者應特約就近醫院或醫師辦理

第七十一條 檢查員得依據各地工廠實際情形呈請主管官署對於本細則某條之規定准予暫緩施行

主管官署爲前項之核准時須報請中央工廠檢查處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七十二條

關於軍用工廠安全及衛生之檢查另以單行法規定之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解釋條文

第二十七條解釋：（一）工廠技師檢驗其所在廠中之鍋爐，本細則雖無限制，但爲慎重起見，自不宜准其出具證明書。（實業部廿五、九、三、勞五一三三號）

（二）如非公營之工廠，則該廠技師，並未取得公務員之資格，可准其兼營技師業務。（實業部廿五、

九、三、勞五一三三號）

建築工廠審核辦法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實業部核准施行

- 一、主管工務機關應布告境內商民嗣後新建或改建工廠必須由實業部登記之技師技副設計製圖否則不予以審核
- 二、主管工務機關應通飭境內開業技師技副嗣後關於新建或改建工廠之設計製圖必須依照修正工廠法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暨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有關各規定
- 三、主管工務機關對於新建或改建工廠之圖樣及說明書等應依據前項關係工廠各法規之規定詳細審核

四、主管工務機關於發給工廠建築執照時應即呈請或通知主管工廠檢查之廳局派工廠檢查員前往指導督促期有關安全及衛生設備各事項均能適合關係工廠各項法規之規定

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實業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直隸於實業部依照工廠檢查法之規定辦理全國工廠檢查事項並指導監督全國各省政府所屬之工廠檢查員

第二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得因必要函請各省政府設立地方檢查所稱為某省某市或某縣工廠檢查所

上項檢查所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依工廠檢查法之規定得隨時酌派檢查員考核督促及指導各地工廠檢查工作

第四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管理全處事務

第五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設祕書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六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置左列各科

一、事務科掌本處文書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檢查科掌研究指導推行全國工廠檢查及其他有關於檢查之事項

三、衛生科掌研究指導推行全國工廠衛生及其他與工人健康有關之一切事項

第七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各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於必要時得分股辦事但

每科至多不得過三股

第八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設檢查員八人一人至三人薦任餘委任技士三人技佐三人科員六人辦事員三人僱員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九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關於工廠衛生安全兩項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得劃分全國爲若干工廠檢查區常用派員辦理各該區內之工廠檢查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設立各種研究委員會或工廠衛生安全等展覽會其組

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佈之日起施行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實業部依工廠檢查法第五條之規定設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訓練工廠檢查員

第二條 工廠檢查員應行訓練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工廠工人各項統計之訓練事項

二 關於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之訓練事項

三 關於工人待遇及福利檢查之訓練事項

四 關於推行勞動法令之訓練事項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置教務主任一人教員事務員及雇員各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呈請實業部

核定之

第五條 入所訓練之人員依工廠檢查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由各省政府考送之

第六條 訓練期定為三個月合格者由所發給畢業證書

第七條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須按月將工作及收支報告呈報實業部考核

第八條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辦事細則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實業部公
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置下列各室

一 教務室

二 事務室

第三條

教務室除依規則第四條置教務主任一人外置事務員一人至二人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學員入所測驗註冊事項

二 關於編製課程表冊事項

三 關於考查學員勤惰事項

四 關於學員畢業考試事項

五 關於計算分數保管成績事項

六 關於其他教務事項

第四條

事務室置事務員二人至三人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二 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三 關於撰擬稿件事項

四 關於器具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編輯統計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教務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書記四人分任繕校事宜

第六條 教務主任由所長呈准實業部委任事務員由所長委任呈報實業部備案書記由所長派充

第七條 所長遇有諮詢及討論事項得召集所務會議出席人員以左列爲限

一 教務主任

二 教員

三 事務員

第八條 本所文件屬教務者由教務室核辦屬事務者由事務室核辦有相互關係者會同核辦

第九條 職員每日應照規定時間到所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所置考勤簿職員須親自畫到

第十一條 職員請假時須呈請所長核准

第十二條 本所辦公時間外應派職員輪值辦理臨時發生及緊要事項

第十三條 本所學則由所擬定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廠檢查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實業部公
布同日施行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

第一條 凡工廠檢查員之任用及獎懲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暫依本規章程行之。

第二條 工廠檢查員由實業部或省市主管廳局依工廠檢查法第五條之規定任用之但廳局任用檢查員應函經中央工廠檢查處審查合格後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三條 工廠檢查員非經懲戒不得免職停職降級減俸。

第四條 工廠檢查員分一等及二等其俸給依左表行之。

級別	俸額
一	360
二	340
三	320
四	300
五	280
六	260
七	240
八	220
九	200
十	180
十一	170
十二	160
十三	150
十四	140
十五	130
十六	120
十七	110
十八	100
十九	90
二十	80

一等及二等工廠檢查員俸級於初任時除有較高之技術人員資格者外由最低級起支
凡財政支綱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該省市主管廳局依第一項表內所定等級酌擬俸級數目
呈報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服務滿一年後著有成績者得予升級其已支二等一級俸者得予升等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敍至最高級俸滿三年以上得給以年功加俸其額爲最高級俸之一個月按月分攤之

以後滿三年得加一次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任用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即喪失其資格

一、因懲戒受免職處分者

二、呈准辭職者

三、改就他項職務者

前項喪失資格之工廠檢查員除受免職處分者外得請求回復原資

第八條

工廠檢查員之懲戒依工廠檢查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公務員懲戒法各規定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因公受傷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照公務員卹金條例分別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工廠檢查處安全衛生研究委員會

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實業部核准施行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爲研究安全衛生起見依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安全衛生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中央工廠檢查處選聘專家擔任之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中央工廠檢查處就委員中遴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二人秘書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兼任幹事由中央工廠檢查處指派處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研究事項如左

一、關於工廠鑄場安全衛生之研究事項

二、有關工廠鑄場安全衛生之諮詢事項

三、關於工廠鑄場安全衛生標準之擬定事項

前項研究結果由本會隨時建議中央工廠檢查處採擇施行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就安全衛生分組研究之

第八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秘書處理之

第九條 本會常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全體大會每年開會一次其日期由常務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實業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實業部核准施行
同年七月二十五日
修正

第一條 凡工業發達之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應依據本大綱組織各該省市之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直屬於各省市主管廳局其組織章程由各該主管廳局依據本大綱

制定轉送中央工廠檢查處備案

第三條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協助主管廳局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工業安全衛生技術之研究指導事項

二、關於工業安全衛生設備之改善事項

三、關於工業安全衛生常識之宣傳事項

四、關於工業安全衛生之諮詢事項

第四條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九人除主管工廠檢查行政人員及主管衛生行政

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就下列各團體及人員中分別選聘之

一、有關工業安全衛生之團體

二、有關工業安全衛生之技術專家

三、工廠廠長經理及工程師廠醫等

第五條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秘書一人由主管廳局就委員中選定之

第六條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得視事務之繁簡設幹事若干人由主管廳局就職員中派充之

第七條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八條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應將工作報告呈請各該市主管廳局查核轉送中央工廠

檢查處備查

第九條 本大綱自呈奉實業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四、最低工資及儲蓄類

最低工資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各種工業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人無團體協約或其他方法以確定其工資而其工資特別低廉者主管官署得依本法處理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最低工資率應就當地生活程度及各該工業工人情況依左列標準定之

一、成年工以維持其本身及足以供給無工作能力親屬二人之必要生活爲準

二、童工工資不得低於成年工最低工資之半數

第四條 關係勞資雙方不得以個人或團體資格訂立少於最低工資率之契約或團體協約少於最低工資率者仍應依最低工資率給付但團體協約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殘廢體弱之工人尙堪擔任一部分之工作者其工資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少於最低工資率第六條 工資計算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得者爲準除僱方供給之膳宿得依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在工資內併入計算外左列各款不得併入計算

一、僱方所定分給之紅利及津貼

二、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第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某種工業工人之全部或一部認爲有規定最低工資之必要時徵詢該工業勞

資雙方之意見後得提經最低工資委員會議定最低工資率並呈經上級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備案後公布之

第八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其人選應由主管官署呈報上級

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一、主管官署代表一人或二人

二、關係勞資雙方代表各三人至五人

三、關係勞資雙方各推出無直接利害關係並熟悉該工業情形者一人

四、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派代表一人

第九條 前條第一款之委員不以主管官署之職員爲限

前條第二款之委員由關係勞資雙方分別加倍推出開列名單呈由主管官署選派之主管官署並得於名單中選派若干人爲候補委員

前條第三款之委員由主管官署令關係勞資雙方於一定期內各加倍推出開列名單呈候選派如名單不按期開列時主管官署得就具有該款資格之人員指派之

第十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以主管官署代表爲主席但有第八條第四款之情形時以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代表爲主席

第十一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遞補之委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二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無故繼續三次不到會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委員資格以候補委員繼任並呈報上級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二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二之同意議決之
前項開會資方或勞方如無代表出席時會期應順延一次由主管官署書面通知該方第二次
開會不得缺席如仍無代表出席時主管官署得自行決定最低工資率或交由出席各委員開
會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二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四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第八條第三款之代表得酌給津貼

第十五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詢問工人或調閱僱方所置與工資有關之簿冊

第十六條 最低工資率實行滿十二個月後得依法修改之

第十七條 僱方應將主管官署所定該業之最低工資率張貼於工作場內顯明處所如僱有場外件工作者
應貼於領件交件處所

第十八條 關係僱方僱有場外件工作者應備具簿冊載明左列各款

一、工人姓名
二、工作類別及其數量

三、工作發交及繳回日期

四、件工計算方法及工資額

五、工人自備原料全部或一部之價值計算方法

六、扣減工資時其數額及原因

第十九條 關於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規定之事項由工廠檢查員或由主管官署派員檢查之

第二十條 僱方違反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僱方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拒絕調閱簿冊或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本法得分區施行其區域由實業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院
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在最低工資法未公布以前各部會得就其主管範圍內國營企業一部分之工人其工資特別低廉者試行之

第二條 最低工資率由國營企業機關斟酌各該地方生活情形分別規定呈請主管部會核准行之遇必要時得徵詢各該企業有關方面之意見

第三條 殘廢老弱尙堪擔任一部分工作之工人或臨時僱用之短工其工資得經主管部會之核准少於最

低工資率

第四條 工資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應得者爲準除供給膳宿得併入工資計算外左列各款不得併入計算

(一)普通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二)獎金

第五條 國營企業機關應將核准之最低工資率張貼於場內顯明處所或領款處

第六條 最低工資率實行後遇必要時得經各該主管部會之核准修改之

第七條 凡施行最低工資之國營企業機關每年應將左列各款呈報各該主管部會並轉送實業部備案

(一)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人數

(二)工作類別及時間

(三)最低工資率

第八條 遇有天災戰事或其他意外事變發生各主管部會斟酌情形分別暫行停止本辦法之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起施行

工人儲蓄暫行規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在工廠工人儲蓄法規未公布以前工人儲蓄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工人儲蓄事項由工廠或工會附設工人儲蓄會辦理之但無論何方已成立工人儲蓄會時他

方不得再設

第三條 工人儲蓄會不得以營利爲目的

第四條 工人儲蓄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工廠或工會連同發起之工人十人以上擬具章程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五條 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但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所組織之工人儲蓄會其主管官署爲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六條 工人儲蓄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工廠或工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 儲金之種類

三 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額數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會議之規定

第五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工人儲蓄會之簿冊遇有不合法或不確實時應糾正之

第六條 凡工廠之工人均應加入工人儲蓄會

第七條 工廠依工廠法應予工人之津貼及撫卹不得從工人儲金內扣除工人亦不得藉口儲蓄要求工廠增加工資

第八條 加入工人儲蓄會之工人均爲工人儲蓄會會員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二條 工人儲蓄會設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員大會
互選一人或三人為常務委員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管理委員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工廠選派三分之二由會員大會選舉

第十四條 管理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儲金辦法之議決事項
- 二 關於儲金利息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審查會員請領儲金之用途事項
- 四 關於簽發儲金支票事項
- 五 關於儲金收支報告並公告事項
- 六 關於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管理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審核管理委員之會計事項

二 關於糾正工人儲蓄不合法之行動事項

三 關於監察管理委員之管理事項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各得單獨行使職權遇必要時得以三分二委員之同意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九條 每屆會員大會開會時管理委員應將一年內之收支帳目及存儲情形造具詳細表冊於開會前三十日送經監察委員審核後報告會員大會

第二十條 儲蓄分左列兩種

一 強制儲蓄 分工資為若干等級依其等級在不妨害最低生活之範圍內酌定儲金數額
凡入會之工人均應如數儲蓄

二 自由儲蓄 由工人自動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得存儲並得自行指定用途

第二十一條 儲金全部應由管理委員送交中央信託局或郵政儲金局存儲

第二十二條 強制儲蓄之儲金由工廠於每月發給工資時會同管理委員核扣之

第二十三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存摺發給工人於儲入或支出時憑摺登記

第二十四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儲金名冊將會員之姓名工資等級儲金等級及強制儲金或自由儲金額數分別登記

第二十五條 強制儲金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一 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
二 直系親屬之喪葬

三 家遭重大之災變

四 本人或妻室生產

五 本人傷病甚重

六 本人年老不能工作

七 本人工作契約終止或死亡

因前項各款支取儲金時須有相當證明

第二十六條

公司商店鑄場工人儲蓄事項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工人儲蓄會所需經費應由工廠負擔

第二十八條

各主管官署得依照本規程擬訂施行細則呈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五、勞工教育類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四日實教兩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實業部及教育部爲增進工人之知識技能及其工作效率并謀工人生活之改進起見制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以下簡稱本辦法大綱）

第二條 勞工教育分識字訓練公民訓練及職業補習三種各地應於最短期間內按工人教育程度分別實施

第三條 農工商各界勞工應受前條之三種訓練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督促當地農工商及其他各業之廠場公司商店等負責完成之

第四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僱用工人在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應設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工人每增二百人應即遞增一班其不滿五十人者得與附近各廠場公司商店聯合辦理之前項每班學生額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準

第五條 勞工學校之教學科目如左

(一) 關於識字訓練者

三民主義千字課

常識

珠算或筆算

樂歌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及其他淺近讀物

(二) 關於公民訓練者

三民主義

地方自治淺說

本國大勢

公民道德

以上所列課目得用演講及淺近讀物教授學生並得在課外指導學生組織各種集會實際訓練

(三) 關於職業補習者

服務道德

農工或商業常識

專門職業知識技能之科目(視各業工人之需要酌設之)

第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教授前條各課目外應兼顧學生課外生活舉行工友訪問講演會同樂會及展覽會等

第七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教學須在工作時間以外每班每週至少八小時至各訓練之完成時期

在識字及公民訓練限於一年在職業補習應視需要及地方情形由各校擬定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施行之但最長不得過二年

第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學生每種修習期滿試驗及格者由學校或原設立機關給予證書其成績優良者酌予獎勵

第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對於畢業生應作校外修學之指導並設法盡量供給其自修教材

第十條

勞工學校之校長主任教員由原設立機關延聘呈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在僅設勞工班者應由原設立機關添設主任一人

第十一條

校長或主任應就在原設立機關任職或與原設立機關有關之熱心教育深諳該職業情形或具有關於該職業之專門學識者選任之識字及公民訓練教員應就各地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中等學校畢業生及其他確能勝任之人員選任之職業補習教育教員教授專門科目者應就有專門知識或技術人員選任之

勞工學校教員除擔任專門科目者外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除專門科目之教員外校長或勞工班主任及教員之待遇應由各原設立機關按照當地生活程度參照一般民衆學校或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待遇標準自行擬定于取得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施行之

校長主任及教員如由原設立機關職員兼任者應爲義務職

第十三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經費由原設立機關負擔其聯合辦理者應共同負擔之

第十四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應有相當之設備以利教學

第十五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識字訓練應以教育部頒行之三民主義千字課爲基本教材外餘得由教員自行編製或選用適當課本但須呈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勞工教育應負指導督促及考查之責省主管機關並應依照本辦法大綱會同制定適合當地情形之施行細則呈由實業教育兩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開辦時應將成立經過及一切章則連同本校經費表設備表等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每半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彙報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查

第二十條 各主辦勞工教育機關辦理勞工教育特別熱心成績優良者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臚舉事實及證明文件會同呈請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獎勵之

前條及本條之呈報或呈請事項在行政院直轄市由市主管機關直接呈部

第二十一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於本辦法大綱公布後六個月內不遵照設置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者除依工廠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仍限令於二個月內籌設成立

第二十二條 對於本辦法大綱有疑義時應呈請實業教育兩部會同解釋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教育兩部隨時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勞工教育實驗區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七月廿日實教兩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實業部教育部爲試驗推行勞工教育實驗辦法指定適當工業區域設立勞工教育實驗區稱實業部勞工教育某地實驗區

第二條 實驗區內關於勞工教育實驗事宜受實業教育兩部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實驗區設指導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委員會主持本區勞工教育實驗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實業教育兩部就下列各機關聘任之

一、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

二、當地主管機關

三、當地黨部

四、當地勞方團體

五、當地資方團體

六、當地辦理社會教育團體

第四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爲義務職

第五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一切事務其人選由實業教育兩部就委員中指定之第六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依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擬具本區勞工教育實施計劃

二、宣傳勞工教育之意義及其關係

三、調查區內失學勞工並督促其就學

四、籌設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及其他施行勞工教育之場所

五、籌措本區內推行勞工教育之經費

六、編製本區內推行勞工教育之預算決算

七、其他關於推行本區勞工教育事宜

第七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爲辦事上之便利計得分組辦事

第八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得酌設幹事及助理幹事由指導委員會聘任並呈報實業教育兩部備案

第九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得充分利用下列人員爲本區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及其他施行勞工教育場所之教職員

一、當地主管機關之職員

二、當地黨部之職員

三、當地勞方團體之職員

四、當地工廠之職員

五、當地小學教員

六、當地師範學校之實習生

七、其他熱心人士

第十條 實驗區內之勞工均應分期強迫入學其有特殊情形者須經實驗區指導委員會之許可並呈報實業教育兩部查核

第十一條 實驗區推行勞工教育之經費除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十三條規定外得由實驗區指導委員會就當地政府機關勞工團體及其他社團或私人籌措之

第十二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應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概況按月呈報實業教育兩部查核

第十三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實教兩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廠場公司商店公私團體所辦之勞工教育一律依照下列規定分別授與獎勵

- 一、每年訓練工人滿二百人以上經費在一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每年訓練工人滿三百人以上經費在一千五百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每年訓練工人滿四百人以上經費在二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每年訓練工人滿五百人以上經費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二等獎狀
- 五、每年訓練工人滿六百人以上經費在三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一等獎狀
- 六、每年訓練工人滿一千人以上經費在五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頒給獎匾

第三條 獎狀及獎匾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發給之

第四條 已按本規則授獎者不得再根據國民政府捐資興學條例另行請獎

第五條 本規則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公布之

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實教兩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會為促進勞工教育增進工人知識而設定名實業教育部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五人至七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 甲 由實業教育兩部各派主管人員二人
 - 乙 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聘任熱心贊助勞工教育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或經驗者一人至三

人

第三條 本會主席於每次開會時臨時推舉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概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出席會議時得酌支旅費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事務如左

一、關於勞工教育之建議事項

二、關於規劃調查勞工教育狀況及改進事項

三、關於擬定各項勞工教育章程及標準事項

四、關於籌議各項勞工教育之推行提倡事項

五、關於實業教育兩部交議之勞工教育事項

第七條 前項事務由本會議決呈實業教育兩部會核施行

第八條 本會設幹事二人由實業教育兩部各指派一人兼任掌理紀錄文書事項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造具預算呈請實業教育兩部分任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教育兩部隨時會商修改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實業教育兩部呈行政院核定後由兩部會令公佈施行

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會議細則

二十年九月十日實教兩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實業部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開會在實業教育兩部內每月輪流行之

第三條 本會開會日期於會期前函知各委員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兩部幹事輪流擔任紀錄

第五條 議案分左列二種

一 實業教育兩部交議者

二 委員提議者

本會各種提案除臨時動議外應於開會前一週送交本會幹事彙編並分送各委員

第六條 本會會議以全體委員之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七條 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表決方式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八條 議決各案由本會呈請實業教育兩部核奪施行

第九條 聘任委員自遠道來京出席者得酌按路程遠近致送旅費由實業教育兩部分攤之

第十條 本細則經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通過後呈請實業教育兩部核准施行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實教兩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工業發達之市縣由省政府令依本規程組織各該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依本規程組織各該市勞工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及教育局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以研究及促進當地勞工教育之實施為宗旨

第四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一、主管官署派主管職員二人

二、由主管官署就勞方資方團體聘任二人

三、由主管官署就當地社會事業團體及熱心勞工教育人士聘任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主管官署所派委員分任之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

第六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承主管官署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勞工教育之規劃協助及推行事項

二、關於勞工教育實施之研究指導事項

三、關於勞工教育狀況與失學勞工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勞工教育之宣傳編纂事項

五、關於主管官署交議勞工教育事項

六、其他關於勞工教育事項

第八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九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得酌設幹事若干人由主管官署就所屬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十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每半年造具工作報告呈請主管官署轉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查

第十二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得依照本規程擬訂辦事細則及會議細則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於實業教育兩部所指定勞工教育實驗區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六、職業介紹類

職業介紹法

二十四年八月七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介紹締結勞動契約之行為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市縣政府依法令之規定掌管關於職業介紹行政事務

第三條 為圖職業介紹事務之聯絡統一省、市、縣得設置職業介紹機關或附設於他機關受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四條 職業介紹機關不得附設於旅店飲食店娛樂場所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向其所在地之職業介紹機關申請介紹職業

一、具有職業之知識或技能者

二、具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任勞動者

第六條 求職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得拒絕之

一、未達法律所定某種工作之勞動年齡者

二、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三、有惡性傳染病或不良習慣者

第七條 僱方或傭方申請介紹時應依照職業介紹機關章程所定填具申請書送請登記

第八條 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對於求職者關於職業選擇僱用條件及其他與職業有關事項有所詢問時應明確答復。

第九條 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對於求職之婦女或未成年人應就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與職業有關事項詳予指導。

第二章 職業介紹機關

第十條 職業介紹機關分左列二種

一、公設職業介紹機關 省市縣或鄉鎮區所設立之職業介紹機關屬之

二、私設職業介紹所 工會農會商會漁會海員工會同業公會合作社或其他合法組織之團體設立之職業介紹所屬之

前項職業介紹機關對於求職者不得收取介紹費。

第十一條 職業介紹機關對於僱方及傭方不得以性別地域或信仰等關係而為差別待遇其介紹並須公開之。

第十二條 職業介紹機關對於僱方或傭方申請介紹應按其職業種類及請求先後定介紹之次序

第十三條 職業介紹機關除省職業介紹機關外應備僱傭雙方請求人冊簿以備公眾閱覽

前項冊簿之記載應依職業分類以便檢閱。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及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設職業介紹機關為統計之必要得令職業

介紹機關提出第一項所定冊簿之正本或副本

第十四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對於發生團體糾紛之僱方及傭方仍得繼續行使其職務但應先將糾紛事實告知關係人

第十五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得提議並獎勵以書面締結勞動契約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依當事人之請求得證明因其介紹而成立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六條 鄉鎮區得設職業介紹所或職業介紹登記處其經費由各該自治團體負擔

第十七條 每鄉鎮區設立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以一所為限

第十八條 鄉鎮區職業介紹所或職業介紹登記處之職務如左

一、接受及徵集僱方或傭方之請求並為分類

二、其管轄區域內之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縣市職業介紹機關

第十九條 縣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一、接受及徵集縣內僱方或傭方之請求及由各鄉鎮區職業介紹機關轉達之請求並為分

類

二、勞動需要及供給之調劑

三、監督及指揮管轄區域內之職業介紹機關

四、勞動需要及供給狀況之調查

五、關於勞動供給不足或過剩預防及救濟方案之作成

六、縣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省職業介紹機關

第二十條 市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一、接受及徵集市內僱方或傭方之請求並爲分類

二、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之事項

三、市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分別通知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省職業介紹機關

第二十一條 省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一、接受及徵集由各縣市職業介紹機關轉達之僱方或傭方之請求並調劑其省內各縣市勞動之供給及需要

二、第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事項

三、報告其省內職業介紹機關之成績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並得附加關於職業介紹應興革之意見

四、省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鄰近之職業介紹機關得互相請求不分地域調劑其管轄區域內之勞動需要及供給

第二十三條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爲促進職業介紹事務應辦左列事項

一、總集全國職業介紹機關所報告勞動之需要及供給而研究其調劑方法

二、考核全國職業介紹機關之成績調查勞動需要及供給狀況並提議改良全國職業介紹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之組織方法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設立時應先將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市縣政府

- 一、主辦團體之住址名稱及該團體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二、主辦團體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經歷
- 三、介紹所之所址及名稱

四、介紹職業之種類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呈報之

第二十六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將其所登記求職者之過剩或不足及其介紹事業之狀況向該管市縣政

府每月報告一次

第二十七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如有對於求職者收受介紹費或違反法律上其他義務情節重大者該管市縣政府得封閉之

對於前項處分不服時得提起訴願

第三章 介紹業者

第二十八條 以營利爲目的而經營職業介紹事業者應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並取具殷實商店保結向

該管市縣政府呈請許可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經歷

二、介紹所之所址及名稱

三、介紹職業之種類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呈報該管市縣政府

第二十九條 申請經營介紹業者平日執業不正當時市縣政府不得許可

第三十條 介紹業者應設有店舖

第三十一條 介紹酬金率由市縣政府參酌介紹業者及僱傭雙方代表之意見制定之

介紹業者除前項公定介紹酬金外不得以任何名義請求報酬

前項介紹酬金須僱方與傭方由介紹業者之介紹而成立勞動契約時始得請求

介紹業者對於僱傭雙方於締結勞動契約前有告知其應適用介紹酬金率之義務

介紹酬金率應於介紹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第三十二條 介紹業者與僱方或傭方約定應經該介紹所或其他一定介紹所之介紹時其約定無効

第三十三條 介紹業者對於因介紹而收存之證明書工作憑證或其他有關關係文件不得違反所有者之意思留置之

第三十四條 介紹業者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以自己之名義或使他人經營飲食店娛樂場所當押放債或其他類似之營業或以得利爲目的而與該種營業者聯絡

二、對於求職者強制或約定在其經營廠店或其指定之廠店購買物品

三、與僱方立於僱傭或其他附屬關係

四、關於介紹爲虛偽之廣告或揭示

五、關於僱方之品行技能健康狀態僱方之僱傭條件或其他契約上必要事項有虛構或隱蔽情事

六、與因其介紹而成立勞動契約之當事人間爲財物之授受

七、洩漏因介紹所知他人之祕密

八、買受或押質求職者之財物

第三十五條 介紹業者須備置左列冊簿

- 一、僱方申請簿
- 二、僱方申請簿
- 三、介紹日記簿
- 四、介紹酬金收受簿

前項各款所定冊簿自最後記載之日起應保存三年

第三十六條 介紹業者應備置市縣政府所發給關於職業介紹之法令以供公眾閱覽

第三十七條 介紹業者每三個月應將其業務狀況於一個月內填表報告該管市縣政府

市縣政府接收前項報告後應彙齊分別填表報告省職業介紹機關或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報告表其格式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介紹業者歇業時應於十五日內報告該管市縣政府

介紹業者死亡時前項報告由其繼承人爲之

第三十九條 市縣政府對於介紹業者之業務得施行檢查爲監督上必要之指導及糾正

第四十條 介紹業者違反法律上之義務情節重大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之許可

介紹業者對於前項停止營業或撤銷營業許可之處分不服時得提起訴願

第四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

定者

二、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呈准許可而爲營業或依第四十條所定受停止營業或撤銷營業許可之處分時於停止營業中或撤銷許可後仍營業者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五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款至第八款各款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拒絕第三十九條所定之檢查或不服從其監督上之指導或糾正者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在職業介紹法規未公布以前凡代謀工作以調劑勞工之供給與需要者得依本辦法設立職業介紹所

第二條 職業介紹所介紹職業之範圍如左

- 一、農工商鑄漁牧各業之僱工或僱員
- 二、各公私機關團體或家庭之僱工或僱員

第三條 職業介紹所除國營外其類別如左

- 一、公營——工會同業公會其他公益團體所設不以營業為目的者
- 二、私營——商人所設以營業為目的者

前項類別應於名稱上標明之

第四條 職業介紹所之設立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其歇業時亦同登記規則由主管官署定

之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六條 年在十四歲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開具姓名年齡性別籍貫技能經歷及其希望向職業介紹所請求介紹

- 一、有某種職業之知識或技能者
- 二、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爲勞工者

第七條 請求介紹僱傭者得就本辦法第二條之範圍向職業介紹所請求介紹

第八條 職業介紹所應就前兩條規定之請求事項登記簿冊依次介紹並將簿冊陳列登記處以備衆覽

第九條 僱傭條件由當事人自定之但因雙方之請求職業介紹所得代爲協定

第十條 請求介紹職業人對於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有所詢問時職業介紹所應詳細答復

第十一條 職業介紹所介紹職業至所在地以外時應呈請主管官署給以護照

第十二條 職業介紹所應與救濟失業之機關或團體切實合作

第十三條 職業介紹所應將勞工需要供給及其介紹之實況隨時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公營職業介紹所不得收介紹費

商營職業介紹所之介紹費由主管官署按當地情形核定之但不得違反下列之規定
一、介紹費須訂立工作契約後由僱勞兩方平均負擔

二、介紹費須于介紹所明白揭示之

第十五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須備置左列簿冊

一、請求職業登記簿

二、請求僱傭登記簿

三、介紹日記簿

四、介紹費收入簿

前項簿冊自最後之日起至少須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主管官署不予登記已設立者得撤銷之

- 一、有欺詐誘惑脅迫之行為予請求職業人以重大損失者
- 二、有紊亂風紀或妨害安甯秩序之目的或行動者

第十七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不得兼營旅館飲食娛樂及其他類似之營業

第十八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每月須將介紹事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
僑工類

工人出國條例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出國傭工者除條約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出國工人分左列三種

一、由政府選送者

二、由募工承攬人招募者

三、個人出國傭工者

第三條 工人出國須具左列資格

-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 二、身體強健者
- 三、無傳染病者
- 四、無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出國工人僱傭契約除政府選送之工人由政府代爲訂立外均應依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之規定呈經僑務委員會核准

前項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募工承攬人非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發給特許執照後不得招募

第六條 承攬人募工手續依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行之

前項取締規則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七條 個人出國僱工者於出國時應呈請僑務委員會登記後方得請領護照

第八條 工人所需之通譯非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給予證書者不得充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僑務委員會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契約綱要依據工人出國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出國僱工受僱於外國或中國人開設之工農漁礦等場廠者在未出國前僱傭雙方須依據本綱要原則訂定僱傭契約呈經僑務委員會核准方許出國

前項僱傭契約須中英文對照每人備具四份（即四聯根）各附二寸半身相片統呈僑務委員會一份存案備查一份轉送當地使領館其餘二份蓋印發還由僱傭兩方分執遵守
僱傭契約格式由僑務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條 僱傭契約除僱傭雙方簽字及僱主出具店鋪保證外並就該地僑務局或地方政府或工會簽字見證

第四條 僱傭契約須詳細載明下列各項

一、僱方姓名國籍場廠或公司名稱工作所在地

二、傭工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工作技能國內及國外通訊地址

三、僱用工人總數及工作類別

四、僱用期限若干年由某年 月 日起至某年 月 日止

五、每月工資及等級(其以每週或每日計算者應分別註明)

六、每日工作若干小時

七、每年例假若干日病假若干日

八、傭工出國及期滿歸國之旅費由何方擔負如何墊借歸還

九、傭工食宿由何方供給

十、工作有危險性者僱主應代傭工購買生命保險

十一、傭工在居留地應完納之人口稅及其他費用應由僱主負擔

十二、傭工因服務而致傷害殘廢或死亡者撫卹金若干

十三、合同未滿限前僱主之場廠或公司中途停頓致傭工無工可作者除支給全部旅費運送

十四、僱用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依照前列各款規定續訂新約但須僱傭雙方簽署呈由所在

地中國使領館轉請僑務委員會核准備案

五、僱傭雙方應遵守契約毋得違背

第五條 僱工出國僱主如給有安家費者每人若干應載明契約內不得在工資內扣除於僱工起程前由僱主交付募工承攬人轉給各僱工家屬領收其收付時由該地僑務局或地方政府派員監視之

第六條 僱工有以每月所得工資預定若干成爲養家費由該僱工指定國內殷實銀行或商店轉交其家屬者應載明契約內並由僱主按月報告所在地中國使領館轉呈僑務委員會以備稽查

第七條 僱工出國須先由該地僑務局或地方政府會同僱主於起程前檢驗身體如有與工人出國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不合者應即剔出一經出口即認爲合格僱工僱主不得中途遣回

第八條 僱工因疾病或意外傷害死亡或因故離工他去僱主應隨時登記每月終報告所在地中國使領館轉呈僑務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僱工到達工作地時僱主應將僱工名冊呈報所在地中國使領館轉呈僑務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僱傭雙方發生糾紛應報告所在地中國使領館請求調解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或所在地中國使領館於必要時得派員到僱工工作地觀察僱主須開誠接納如有查詢應明白答復

第十二條 僱主待遇僱工應與所在地工人平等國際間優待工人辦法應一律同等享受不得歧視

第十三條 僱傭雙方訂立契約後如不違反本綱要原則呈經僑務委員會核准得酌量更改之

第十四條 本綱要由僑務委員會訂定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僑務委員會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工人出國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承攬募集國人出國傭工者無論其爲個人或爲法人均爲募工承攬人（以下簡稱承攬人）受本規則之取締

第三條 承攬人在開募前須繕具申請書由各地僑務局或縣市政府轉請僑務委員會核准發給特許募工執照

申請書應詳列左列各款

一、承攬人或其代表之姓名年歲籍貫履歷住址并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二、募工事務所及事務分所所在地

三、募工資本總額

四、募工場廠之組織及種類

五、募集工人之總數

六、募工地點

七、傭工之類別

八、傭工前往工作地點

九、承攬人與僱主所訂合同或僱主委託書之繕本

十、承攬人如爲外國人須有駐在募工地點或附近該國領事書面證明

十一、募工期限

十二、國內殷實商店保證

第
四
條
承攬人除照前條手續申請外如同時代表僱主與應僱工人訂立僱傭契約者須依照僱傭契約綱要辦理並具設在國內之殷實商店蓋章爲之保證

第五
條
募工期限最長不得過一年

第六
條
承攬人不得在呈准募工地點範圍以外招募工人

第七
條
承攬人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發給募工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八
條
承攬人自經核准發給執照後滿六個月不開募者作爲無效應繳銷其執照

第九
條
承攬人在開募前應向僑務委員會指定之銀行繳納保證金其無力繳納或繳納不足額者應

停給執照

甲、招募工人名額在二百人以下者須繳保證金二千元

乙、招募工人名額在五百人以下者須繳保證金五千元

丙、招募工人名額在一千人以下者須繳保證金一萬元

丁、招募工人名額在二千人以下者須繳保證金二萬元

戊、招募工人名額如逾二千人以上者其保證金數額僑務委員會得酌量增加之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證券繳納但不得逾總數十分之四

前項保證金應俟所募工人全數到達工作地點承攬人繳銷其執照後發還之

第十條 承攬人於所募工人出發時須預將出發日期公告並呈報當地僑務局或縣市政府轉報僑務委員會如有中途變更致應募工人不能放洋則工人所受損失及遣散費均歸承攬人負責賠償如承攬人拒絕賠償僑務委員會得將所繳之保證金提出支付之

第十一條 承攬人不得向應僱工人需索

第十二條 承攬人如不依本規則規定或以欺詐誘惑方法募集工人除撤銷其執照勒令停業外所有應募工人所受損失應負責賠償僑務委員會得將所繳保證金提出支付並得按其情節輕重移送主管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三條 承攬人未經呈准領有執照私行募工者應移送主管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依本規則受撤銷執照處分尚未滿一年者或經主管機關處罰執行終結後尚未滿三年者均不得為承攬人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八、其他

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

廿一年十一月廿三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廿五年十二月十日修正

第一條

凡由海或內河航運之包裹或物品每件重量在一千公斤以上者應於未上船時由發送人將其重量以標識記明於包裹或物品上

巨大木材笨重鐵石及其他類此之物品因特別情形無法確定其重量時應由發送人依前項之規定記明其重量之約數

標識得以籤條爲之不得小於四公寸寬六公寸長質料應耐久字跡應顯明在包裹或物品之附着處應堅牢

第二條

標識須用中國文字但輸出國外之包裹或物品得以亞拉伯數字及公斤符號代之

第三條 包裹或物品未依第一條之規定標明重量者起卸時應由船主或其負責人員向起卸工人報告各件重量之約數每件重量在一千公斤以上而未經標明重量之包裹或物品係由國外進口者海關應查明每件數重量與裝運地報由財政部轉咨實業部

第四條

發送人係法人或無行爲能力者本章程規定之責任由法人之代表或其法定代理人負之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九、附錄

(我國已批准之
國際勞工公約)

創設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國府批准

國際聯盟會附設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召集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在內佛蘭第十一屆會議決定採納關於議事日程第一項所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各種建議并將此項建議作為國際公約草案為此按照凡爾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章之規定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議決公約草案以備現已加入國際勞工組織各國之批准

第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應担任對於工資特別低廉及無團體契約或其他方法以確實規定其工資之各種工業全部或一部內之工人尤須注意於家庭工業之工人創設或維持其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

第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徵詢是項工業全部或一部內之勞資團體意見後得自由決定第一條所載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應適用於何種工業或其某部分而尤須注意適用於何種家內工業或其某部分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由審擇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之性質與制度及其執行之方法惟須注意左列各款

一 凡施行上述辦法於某種工業之全部或一部以前應徵詢關係勞資團體代表之意見其他人員經主管官署就其職業認為有足備諮詢之資格者亦得徵詢之

二 關係勞資雙方均得參加上述辦法之施行其參加之限度與方式各依本國國內法之規定但雙方參加之人數與待遇須一律平等

三 最低工資率經規定後關係勞資雙方均須遵守不得以個人契約或團體契約減少其最低率但團體契約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採取監督及核准之必要手續俾關係勞資雙方得隨時知悉規定之最低工資率并使實付工資之數不至少於規定之最低工資率

工人所得工資之額數若少於規定之最低工資率時得經法庭或其他合法手續有請償其少得工資之權利是項請償權利之有效期限各以本國國內法定之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每年將各該國內適用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之各種工業或其一部之名稱并適用之方法及其成績等報告於國際勞工局並於報告內簡明紀載適用是項辦法之工人約數最低工資之規定率及其他與最低工資相關之重要情形第六條 凡依據凡爾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章之條件正式批准本公約之國應通知於國際聯盟會祕書廳請其登記第七條 本公約對於曾經批准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并經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後十二個月為發生效力之期

第八條

嗣後加入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其批准登記後發生效力之期以各該國登記後十二月為始
本公司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後國際聯盟會祕書長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

第九條

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祕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本公司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後國際聯盟會祕書長宣告解約并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

告自祕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為本條解約之宣告者應視為續約五年嗣後每屆五年皆得依照本條所載之條件宣告解約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施行狀況至少每屆十年提出報告於大會一次并決定有無修正本公約問題列入大會議日程

第十一條 本公司約以英文法文兩本為準

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國府批准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内瓦開第十二次大會議決採用議事日程內第一項所列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辦法之各種提議並決定此種提議應作成國際公約草案茲於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部之規定予以批准

第一條 任何包裹或物品之總重量在一千公斤（一公噸）以上者於批准公約之會員國領土內由海航或內河航轉運時在未上船之前應將其重量用顯明與經久之標誌標寫於包裹之外

在特別情形之下其重量不易確定時得以國家法律或章程許其標明相近重量

履行此種規定之責任應完全由包裹或物品發送地之國家政府擔負而非由貨物通過之國家政府擔負

標明重量之責任應由發送人抑其他之人或團體擔負以國家法律或章程定之

第二條 凡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部之條件批准本公約者應將其正式批准文件送交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祇對於業將批准文件登記之會員國有拘束力

本公約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祕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即於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祕書長登記後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所有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登記批准文件時該祕書長亦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第一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宣告解約並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請其登記此項解約之宣告自祕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如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第一次十年期滿後一年內不為本條所述解約之宣告時本公約對於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屆十年皆得依據本條所規定之條件宣告解約

第六條 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屆十年期滿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應將本公約施行狀況提出報告書於大會並決定應否將修改本公約一部或全部之間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七條 倘大會採納修改本公約全部或一部之新公約若於新公約發生效力後會員國有批准新公約者即當然廢止本公約不受第五條期間規定之拘束

自新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各會員國停止批准本公約

但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應有效

第八條 本公約以英文法文兩本為準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國府批准

國際聯盟附設之國際勞工大會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召集舉行第三屆會議於日內瓦並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四項關於「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相當條款之規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之同等集會結社權並廢除限制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法令或其他規則

則

第二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相當條款之規定凡正式批准本公約者應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請其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祕書廳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其效力僅及於已在祕書廳登記批准之會員國

嗣後其他會員國自將批准在祕書廳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四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祕書廳登記後國際聯盟祕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該祕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五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依第三條之規定應自認不逾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即實行本公約之第一條之規定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六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允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相當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七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宣告解約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祕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決定有無修正本公約之間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兩本為準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國府批准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於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召集在日內瓦開第七屆會議議決採納議事日程中第二項關於「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在災害賠償上應受同等待遇」之數種建議案并決定將此項建議案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特依照凡爾賽

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五日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承諾對於批准本公約之其他會員國之國民或其家屬在其國境內因工業上之災變而受傷害者應與

本國人民受同等之賠償待遇

前項同等待遇對於外國工人及其家屬應担保不因其居住地之關係而受影響因適用此項原則一會員國或其國民對於外國工人應付之款額在該會員國國境以外為之者其付款辦法於必要時應由關係會員國間締結特別協定規定之

第二條 關係會員國得締結特別協定規定凡為申會員國國境內之企業在乙會員國國境內暫時的或間斷的雇用工人工作其所受工業灾害之賠償應遵照申會員國之法律及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尚未具有以保險或其他方法規定工人災害賠償之制度者應承諾於批准本公約之日起三年內制定此種制度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并承諾以互助精神促進本公約之應用及各該國中關於災害賠償各種法規之實施又允將關於工人災害賠償之現行法規中所有修正之條文報告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局應即轉告有關關係之各會員國

第五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

第六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在祕書處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對於已在祕書處登記批准書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

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七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業經在國際聯合會祕書處登記後祕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

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祕書長仍應一律通知

第八條 依照本公約第六條之規定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前施行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各該條文能切實施行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布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行為自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

日程

第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兩本為準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國府批准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國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議決採納議事日程中第七項關於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數種建議案並決定將此項建議案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特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編之規定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工業企業包括各種

甲、礦業採石業及其他關於採取礦質之各企業

乙、凡關於物品之製造改製刷新修理裝飾完成配合待售碎裂或拆毀或關於變換材料之工業包括船舶製造及電力或其他原

動力之發生變化與傳達等工業在內

丙、房屋鐵路電車海港船塢碼頭運河內河道路山洞橋樑隧道渠明導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氣事業煤氣事業自來水等之營造翻造保持修理改造拆毀或其他建築工作以及各該項工作之準備與其基礎之樹立

丁、公路鐵路或內地水道之客貨運輸及船塢碼頭埠頭或貨棧之貨物搬運惟用人力者不在此限

上述定義應受限制工業工人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之華盛頓公約中所載特殊國家例外情形之限制惟以該項例外情形能適用於本公約者為限除以上所列舉者外遇必要時各會員國可將工業農業與商業三類之界限劃分

第二條 凡受僱於公有或私有工業或其部分之全體工作人員除以下各條另有規定者外每週應享有至少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時間

前項休息時間在可能範圍內應同時給與每一企業中之全體工作人員前項休息時間之規定在可能範圍內應與各國或各地之向例或習慣相適

第三條 各會員國對於工業企業中所僱工人僅屬於一個家庭者得不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各會員國如已為人道及經濟方面之種種考量並已商得負責之勞資組合之同意對於本公約第二條之規定得制定全部或一部之例外(包括延期施行及休息時間之減少)

根據現行法律已有例外之規定者不必徵求該勞資組合之同意

第五條 各會員國對於依據第四條所定休息時間之減少或延期施行應於可能範圍內規定補足休息時間之辦法惟合同或習慣上已有此項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會員國應將根據本公約第三與第四條所定例外事項編製目錄送達國際勞工局嗣後目錄中若有修改應每兩年報告一次

國際勞工局應將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送呈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第七條 為便利本公約各項規定之實施計僱主董事或經理應負責施行左列事項

甲、給與全體工人每週休息時間須將全體休息之日期與時間佈告於工廠內顯明之處或其他相當地點或依政府核定之方法揭示之
乙、休息時間非給與全體工人時須依照國家法律或主管官署章程所許可之方法製成佈告揭示於應受特別休息制度待遇之

工人或僱員並指明該項制度

第八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

第九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業經祕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祇對於已在祕書處登記批准書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

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業經國際聯合會祕書處登記後祕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

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祕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

第十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前施行並採取相當

辦法使各該條文能切實施行

第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

被保護國

第十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布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行為

自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

日程

第十五條 本公約以法文英文兩本為準

修正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國府批准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第十六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四項目前第十二屆大會通過之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局部修正之建議案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分之規定於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

批准

第一 條 本公約內

(一) 所謂「起卸工作」其意義包括在岸上或船上起卸航海或航行內河船舶等工作之一部或全部但在港場碼頭從事同樣
工作於任何內河或航海軍艦者不在此例

(二) 所謂工人其意義即指不論何人從事於上項工作者

第二 條 凡工人從事起卸工作之地點及港場碼頭與相類處所之往來要道與工人岸上同樣工作地點應加以維護俾軍人之安全特

別是

(一) 自最近公路以達各岸上之工作場所及上述往來要道之危險部份均應以有效之安全方法設置燈光

(二) 碼頭上不得堆積貨物阻礙第三條所規定之上下船出入孔道

(三) 碼頭邊緣除固定建築物器械及應用物外至少須留三尺隙地並須時常掃除其中所有之障礙物又

(四) 關於運輸及工作上之應盡事宜行者

1. 凡上述往來要道之危險部份及工作場所(例如危險的破壞落角及邊緣)應圍以二呎六吋高之欄杆

2. 凡吊橋上之危險途徑船渠浮門及船塢應於兩旁圍以二呎六吋高之欄杆並須於兩端各展長五碼之距離

(五) 倘於本公約批准之日實際上未少過本條第四項十分之一之容積規定應視此容積規定已完全備到

第三 條 (一) 為起卸工作起見當船舶靠岸或靠近其他船隻時應置上下船之安全設備以爲工人往來之用但此項特殊設備須事實上

決定其不致發生意外危險

(二) 所規定之上下船設備計爲

1. 船舶隨帶之扶梯舷門或其他同樣之設備建築

2. 在其他情形下應設之扶梯

(三) 本條第二項1. 款所規定之工具應有二十二吋以上之寬度其穩固應足以防止脫節其傾斜角度應不致過陡其材料等應

取堅牢兩邊並須圍以二呎九吋高之欄杆方保無虞若係船舶隨帶之扶梯假定一面已靠船邊作迴護則其他一面仍須設

同樣高度之欄杆以資防護本公司約批准之日所有原用之上項工具得照下列情形准予沿用

1. 兩旁欄杆本有二呎八吋高者得沿用至重修之時

2. 兩旁欄杆本有二呎六吋高者得沿用至二年

(四) 本條第二款2. 項所規定之扶梯應具相當之長度及堅牢穩固

(五) 1. 倘主管官署認本條所規定之工具無關工人之安全時得准適用其他辦法

2. 過貨棧台及貨艙舷門等處無關工人工作之安全時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六) 除經本條特准或准許之上下船設備外工人不得施用其他工具

第
四
條
工
人
由
水
上
往
來
從
事
於
船
舶
之
工
作
時
應
制
定
安
全
辦
法
保
證
其
往
來
安
全
包
括
用
爲
交
通
之
船
隻
所
應
備
之
條
件

第
五
條
工
人
從
事
起
卸
工
作
於
甲
板
至
船
底
之
距
離
超
過
五
呎
之
船
艙
時
甲
板
與
船
艙
間
應
置
進
出
口
之
安
全
設
備

(一) 進出口之安全設備適當爲扶梯但須合於下列條件始得稱爲安全

1. 扶梯踏腳處連扶梯背後之餘地在內應有四吋半以上之深度十吋以上之寬度及穩固之扶手
2. 扶梯之放置祇須其不障礙艙口不必過於陷入甲板
3. 在艙口欄板(如鑄鐵鐵角或杯形物之類)之扶梯應有接連並行之穩固扶手及踏腳設備

4. 上述欄板上之設備應有四吋半以上之深度與十吋以上之寬度又

5. 僅在下層甲板另設扶梯應儘使與上層扶梯成直線

惟遇船舶構造不合設梯時主管官署得遵照本條所規定之設梯條件准予適用其他相當之進出口設備
本公司約批准之日倘所有原來船舶之實際容積規定少過本項1.4兩款規定十分之一而扶梯及其他設備已經重裝時應即視為已合1.4兩款之規定

(三) 往來進出口設備之槍口欄板上應留暢達之通路

(四) 煙函管之兩面均應設相當之扶手及踏腳

(五) 在無甲板船艙內所需用之扶梯應由承造者負責設備並於梯頂設鉤或他物以期穩固

(六) 除本條所規定或准許之進出口設備外工人不得使用其他設備

(七) 本公司約批准之日所有原來船舶得於自本公司約批准之日後四年內免予遵照本條第二款1.4二項暨第四款所規定之種設備

第六條 (一) 凡工人常往來之槍口若自甲板至槍底深逾五呎以上並未護以二呎六吋高之欄板者遇工人在船上工作而該槍口並不

用作起卸貨物煤及其他種物料之通路時應圍以三呎高之欄杆或加以穩固之掩護至於就餐及休息時間應否實施本條規定則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二) 凡甲板中有空穴足以危害工人之安全時亦應護以本條(一)之同樣設備

第七條

凡出入孔道及船上雇用工人從事於工作之任何處所於工人從事工作時均應以明設燈光
所設燈光應以不致危及工人之安全及障礙其他船隻之航駛為度

第八條 為保障工人於從事移動或更換貨槍蓋板及支持蓋板橫樑時之安全起見

(一) 貨槍蓋板及支持蓋板之橫樑應妥為安置

(二) 貨艙蓋板除貨艙及蓋板之結構上不需此項規定者外均應配以寬重相稱之手把

(三) 蓋板所用橫樑應設絞轉以便移動及更換且應適合不致使工人有上去安排此項絞轉之累

(四) 所有貨艙蓋板及前後貫船之橫梁不得互相調換並應各標明屬於某甲板某貨艙某地位以便識別

(五) 貨艙蓋板不得用於過貨機台之建築及其他用途以免損壞

第九條

除在安全工作狀況之下不得在岸邊或船上施以活動或固定之起重機及絞轉特規定辦法如左

(一) 凡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裝置船上之起重機絞轉及其附件鐵絲索鎖鏈等在取用前應由國家官署認可之相當人員妥為檢察審查並勘定其安全載重量數

(二) 凡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船上或岸邊施用之各種起重機及在船上固定之絞轉一經用後均應依下列辦法檢察審查

1. 所有難於拆卸之動臂彎曲鐵棍柱把臂把頭釘繩索及其他固定絞轉等件均應每年檢察一次每四年審查一次
2. 所有起重機擺動鐵桿絞盤滑車鏈輪以及其他未包括在1. 項之絞轉附件均應每年審查一次

所有絞轉零件(如練索鉤環)除於每三個月按期檢察外應於每次用前詳為檢察

所有絞轉不得打結縮短並應注意防止觸在有邊角之地以致拆毀

所有鐵絲索喰接處之箍圈或接環至少應以繩索之全股分作三捲然後分開每股為兩半再合作二捲以結成之使其堅牢如引用其他同樣有效力之方法亦屬可行

(三) 凡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練索絞轉等項(如鉤籠鉤轉接活節)除應按照所訂之辦法切實處理者外應在主管官署認可之人員監督下依左列規定鍛鍊之

1. 關於船用之練索及絞轉

一、半吋徑以下之常用練索及絞轉至少每六個月須鍛鍊一次

二、其他常用之練索及絞轉包括動臂或柱上之絞練至少每十二個月須鍛鍊一次絞轉之僅用於擺動鐵桿及其他手

動起重機件者得依上列一項原定六月一次者改為一年一次二項原定十二個月一次者改為二年一次本項所稱鍛練綫輪之規定倘主管官署因綫輪之體積形狀物質以及並不常用等關係認為無關於工人之安全保護時得發給免除上項規定之證書此項證書並得隨時取銷之

2. 關於非船用之練索及綫輪等應另行規定辦法鍛鍊之

3. 關於任何在船用或非船用之練索及綫輪等業經以鎔接法展長拗轉或修理者均應即施以檢察與復查

(四) 無論在岸上船上均應備置記錄載機件及綫輪之安全狀況及關於本條(一)(二)兩款之安全載重量及檢察審查日期與結果並須載明關於(三)款之鍛鍊等辦法

此項記錄應由負責實施人員辦理

(五) 所有擺動鐵桿動臂練帶以及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船用之相類起重機件均應標明安全載重量練帶上所標之安全載重量應用文字或數碼標記於本練或附着本練之閻或牌上惟此項閻牌須用耐久之物質製成

(六) 所有自動機有齒輪練索及起重機零件通氣管蒸氣管及導電器(除非其地位構造有同樣之安全)等均應妥為圍護以防危害船上工作之安全

(七) 起重機之擺動鐵桿及練盤應有相當設備以防起重上下之偶然墮落

(八) 摆動鐵桿或練盤應有相當設備以防止蒸汽之衝洩致蒙蔽工人之工作部份

(九) 練盤腳板應有相當設備以防偶然出臼或離座之危險

第十一條 凡司發動機起重機或運輸機發放信號監察貨物降落於練盤末端或練盤鼓輪之人員均應雇用富有經驗及老誠可靠者充之

下列規則均應切實施行

(一) 起重機上除確有專人管理外不得任其懸留物件

(二) 為工人安全計僱用專員於相當處所發布信號時應有適當辦法之規定

(三) 在出貨進貨堆貨卸貨之際應有適當之辦法以防止危險之工作方法

(四) 在貨櫃工作前所有橫梁應先移去或安置妥當以防脫落

(五) 工人在船底或夾船間從事於煤或其他笨重貨物之堆卸時應有利於逃離之戒備

(六) 凡構造不堅支撐不固之棧台不得從事工作船與碼頭間之傾斜棧台不得用車輛載運貨物以防危險

棧台應敷設相當物質以防工人滑跌

(七) 凡在船底貨櫃間從事拆除或連結拖索以外之工作時間規定辦法如左

1. 鉤在棉花毛絨軟木麻袋以及同樣貨物之包捆上不得過於扎牢

2. 不得施用空心孔鉗起卸圓桶貨物以防發生危險

(八) 凡起卸貨物除有僱主或載在記錄上之僱主代表認准之特別情形外不論何種綫繩均不得超過安全之載重量

(九) 岸上起重機擺動鐵桿之具有不同效力者(如起落桿之依角度而異其載重能力者)應於桿上設一自動之度數表標明合於起落臂灣垂之安全載重力

第十二條 凡工人從事起卸貨物其性質或當時之環境足以危及其生命或健康時其因地制宜之保護法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第十三條 在港碼頭及相類處所之救護設備及辦法應由國家因地制宜規定條例頒布施行其急救設備應置工作場所便於取用之地

並須規定急救人員負責管理倘遇受傷較重者應即移送最近醫院診治

第十四條 本公司規定應設之欄杆舷門索繩扶梯救生器具燈光標記機台等項不得阻礙或任意移動即或必須移動亦須立卽恢復

第十五條 凡港碼頭及相類處所之不常起卸貨物或交通不繁或祇泊規定噸數以下之小船及特種船舶或因氣候關係不須本公司約規定之設備者各會員國得另行規定之

遇有上項情事應即通知國際勞工局備案

第十六條 凡船舶構造及其永久設備有關於本公司各條款於批准本公司後在初建船舶上應即施行其他船舶亦應於四年内酌量採擇

施行

第十七條 為保障工人災害防護條例之實施起見應有以下之規定

(一)明定應予負責遵行各條例之個人或團體

(二)規定有效之檢查制度及違犯各條例之罰則

(三)凡港埠碼頭及相類處所之工作場所均應於顯明易見之地張貼各條例摘要以便工人知照

第十八條 各會員國與業經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依約協定各種相互之辦法特別包括互相承認公約所規定之檢查鍛鍊證書及記錄等辦法

凡業經採用本公約所規定之關於船舶構造船用器械工人安全普通標準及應注意之其他事項者各會員國應視同本國法律所規定之標準一律有效

各國對於凡爾賽和約第四〇五條第十一款及其他和約相類各款所規定之義務應有相當遵守

第十九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祕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司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祕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始發生效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祕書廳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司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國際聯盟祕書長於本公司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祕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祕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司之會員國自本公司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祕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司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尚未依照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須再受本公司之束縛十年嗣

後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得宣告解約

第二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二十四條 諸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於會員國批准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時本公約雖有上述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依法律之施行應即作爲無效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二十五條 本公約依法文與英文本爲準

關於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礦場地下之公約

二十九年十月
十日國府批准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五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九屆會議並議決採取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二項目之「僱用婦女於一切礦地下工作」之數種提議復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於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爲一九三五年之「地下工作(婦女)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礦場」一名詞乃指任何公私企業從事於發掘地下之任何物質而言

第二條 凡婦女不論其年齡如何均不得僱用於任何礦場之地下工作

第三條 國家法律或條例對於下列事項得免除上條之禁止

(甲) 婦女之從事於管理職務而非操作手工作者

(乙) 婦女之僱用於衛生及福利事務者

(丙)婦女於其研究時在鑄場地下經受訓練之期間者

(丁)任何婦女偶入鑄場地下從事於「非手工」之職務者

第四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請其登記

第五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祕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祕書長登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三)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司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六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七條 (一)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司首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凡批准本公司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賦之解約權利須再遵守十年並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司約自發生效力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司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司約之間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九條 (一)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司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甲)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七條之規定凡批准新修正公約之會員國應依法對本公司約立即宣告解除

(乙)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司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凡已批准本公司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司約之間有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應發生效力

第十條 本公司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關於遣送海員回國公約

二十五年十月十日國府批准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九屆會議並決議通過本局議事日程第一項目關於「遣送海員回國」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同樣部分之規定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

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于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內所有登記之航海船舶及其船主船長與海員
本公司約應不適用於

軍艦

國有船舶而不經營商業者

經營沿海貿易之船舶

遊樂艇

「印度鄉船」

漁船

登記之總噸數不滿一百噸或三百立方公尺之船舶

經營「境內貿易之船舶」其噸數在國家法律於通過本公約時特為該項貿易制定之特殊條例之限制之下者

第二條 本公約所用之名詞其意義如下

(一)「船舶」一名詞包括任何性質公有或私有通常從事於航海事業者

勞工法規彙編 附錄

(二)「海員」一名詞包括所有一切雇用或從事於船上任何工作而在海員僱傭契約上登記之人員但船長領港練習船上之學生活有特別契約之學徒海軍人員以及其他人員擔任政府之永久職務者皆當除外

(三)「船長」一名詞包括指揮及主持船舶之任何人但領港除外

(四)「境內貿易船舶」一名詞專指船舶之經營貿易於一國及一鄰國口岸之間而處於國家法律所劃定之地理範圍內者

第三條 凡海員在服務期間內或在服務期滿時被送登陸應送回其本國或其受僱之口岸或船舶開航之口岸國家法律應訂明必要之條款以規定之並須決定何方負擔送回國之費用

如海員在船上得適宜之工作而該船係向上述目的地之一航行時該員應視爲已被送回國

海員如在其本國或在其受僱之口岸或在其鄰近口岸或在船隻開航之口岸已登陸者應視爲被送回國

倘外海員受僱于其他國家其享受被送回國之權利等情應照國家法律之規定如無此項法律時則由僱傭契約之條款中規定之上數節之規定然仍應適用子受僱於本國口岸之海員

第四條 海員如因下列各項原因以致留滯者不得令其負擔回國之費用

(一) 在船上服務而受傷害者

(二) 船隻遇難

(三) 非因其自己之故意行動及過失而得之疾病

(四) 解僱之緣由不能由海員負責者

第五條 遣送海員回國之費用應包括途中運輸費飲食及居住費並應包括海員啓程前之維持費

第六條 登記船舶之政府機關如遇適用本公約時該機關應不論其海員之國籍負責監督遣送任何船員回國之事宜并遇必需時須給海員之費用

第七條 依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之同等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之

第八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經祕書長登記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已在祕書處登記批准之會員國有拘束力嗣後凡任何會員國自將其批准案送請祕書處登記日起本公約對之即生效力

第九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祕書處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祕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批准允至遲不過一九二八年正月一日即實行本公約之第一、二、三、四、五、六、各條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各項規定發生實效

第十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允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之同等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大會報告並須考量應否將本公約修改或加以限止之間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四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規定僱用火夫或扒炭之最低年齡公約

二十九年十月
十日國府批准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並決議通過本

屆議事日程之第八項關於「禁止僱用十八歲以下之人充任火夫或扒炭職務」之提議決定此項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之同樣部份之規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船舶」一名詞包括所有航行於海洋任何性質之船舶不論其為公有或私有者但軍艦除外

第二條 凡十八歲以下之青年不得雇用為船舶上之火夫或扒炭

第三條 第二條規定應不適用於

(一) 青年在「學校船」或「訓練船」上之工作假如該項工作經政府官署核准及監督者

(二) 青年受雇於不以汽力為航行原動力之船舶

(三) 凡十六歲以上之青年經體格檢查認為適合者得被雇於專事經營印度或日本沿岸貿易之船舶為火夫或扒炭但須諮詢各該會員國最能代表僱主與工人之組織後訂一條例以資制限

第四條 如在一口岸需用伙夫或扒炭而該口岸僅有十八歲以下之青年可資供給則此等青年得予雇用但須以青年兩名當一伙夫或一扒炭而且此等青年之年齡至少須為十六歲

第五條 為便利施行本公約之規定起見每船船長須備置一簿冊記載其船上所雇用十八歲以下者之姓名及其出生之年月日或則於雇用契約列單記載之

第六條 凡雇用契約應將本公約之規定撮要記入

第七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同樣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之

第八條 本公約自祕書長登記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日起始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已在祕書處登記批准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送請祕書處登記其批准之日起本公約對之即生效力

第九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在祕書處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

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祕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第八條之規定允承至遲不過一九二四年正月一日即實施本公約之第一二三四五六條條款並於必要時當採取相當手續使其發生實效

第十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之同等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報告大會並應考慮應否將修改或限制本公約之間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四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公約

二十五年十月十日國府批准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于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在熱那亞舉行會議並議決通過本屆大會議事日程之第三項目關於「適用去歲十一月在華盛頓所採取之禁止僱用十四歲以下之童工」公約於海員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之聖托芒和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涅宣和約及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之大特喇農和約之勞工編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船舶」一名詞包括所有航行於海洋任何性質之船舶不論其為公有或私有者但軍艦除外

第二條 凡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不得僱用或工作於船舶上但該項船舶所僱用之人員係屬同一家庭者除外

第三條 第二條規定不適用于在「學校船」或「訓練船」上從事工作之兒童設該項工作經政府機關所核准與監督者

第四條 為實施本公約各項條款便利起見每船船長須備置一簿冊記載其船上所僱用十六歲以下之兒童姓名及其出生之年月日或則於雇用契約內列單記載之

第五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承允實施本公約於其殖民地被保護國及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但

(一) 因地方情形不適用本公約之規定者除外

(二) 得為必要之修改以適應地方情形

各會員國應將其對於每一殖民地被保護國及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採取之辦法通知國際勞工局

第六條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安芒和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涅宜和約及一九二

○年六月四日大特喇農和約之第十三章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之

第七條 國際勞工組織之兩會員國登記批准於祕書處國際聯合會之祕書長應即通知所有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

第八條 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發出該項通知之日起發生效力但本公約僅對于已在祕書處登記批准之會員國有拘束力

嗣後其他會員國自將其批准案送交祕書處登記日起本公約對之即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第八條之規定承允至遲不過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即實施本公約之各條款並於必要時當採取相當手續使各項規定發生實效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大會報告並須考慮應否將修正或限止本公約之間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關於海員雇用契約條件公約

二十五年十月十日國府批准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九屆會議並決議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一項目關於海員僱傭契約條件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草案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同等部份之規定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

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在批准本公約之任何會員國內所有登記之航海船舶及其船主船長與海員

本公約應不適用於

軍艦

國有船舶之不經營商業者

經營沿海貿易之船舶

遊樂艇

「印度鄉船」

漁船

登記之總噸數不滿一百噸或三百立方公尺之船舶以及經營境內貿易之船舶其噸數在國家法律於通過本公約時特為該項貿易制定之特殊條例之限制之下者

第二條 為施行本公約起見下列各名詞應各含定義如左

勞工法規彙編 附錄

(一)「船舶」一名詞包括任何性質公有或私有通常從事於航海事業者

(二)「海員」一名詞包括所有被雇或受聘於船上擔任任何工作而且在海員雇用契約內登記之人員但船長領港訓練船舶之學生有特別契約之學徒海軍人員以及在政府常設機關之服務者皆當除外

(三)「船長」一名詞包括指揮及主持之人員但領港除外

(四)「境內貿易船舶」一名詞專指商船之航行於本國及一鄰國口岸間而處於國家法律規定之地理範圍以內者

第三條 海員僱用契約應由船主或其代表及海員雙方簽字在簽字之前應予海員及其顧問以審查僱用契約之相當便利海員簽訂契約應照國家法律之規定藉使主管官署有充分之監督

若主管官署證明該項契約會用書面呈核並經船主或其代表及海員雙方之承認前列各規定應認為業已遵守國家法律應有充分之規定保證海員對於契約之明瞭

契約內不得具有違背國家法令或本公約之條款

國家法律如視為保護船主及海員利益之必須應規定其他關於訂立及保證契約之手續

第四條 按照國家法律應採適宜辦法以保證雇用契約內不至載有雙方預先協定規避由法庭審理之普遍規則本條應不視為禁止交付仲裁機關處理

第五條 每一海員應發給一詳載其在船上工作之文件該項文件之格式應載之項目及此等項目之應如何載列均應由國家法律規定之上項文件不得載有海員工作價值之估計及其工資

第六條 雇用契約可規定一確定之時期或一次航行之規定如為國家所准許亦可為不限期之規定

雇用契約應明白記載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下列各項係為必須載明者

(一)海員之姓名生日或年歲及籍貫

(二)契約訂立之地點及日期

(三) 海員擔任工作之船舶(單數或多數)之名稱

(四) 船員之數目以按照國家法律須登載者為限

(五) 擬定之航行以訂立契約時所確定者為限

(六) 海員應盡之職務

(七) 海員應登船聽候服務之日期及地點以可能者為限

(八) 海員給養之標準如國家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九) 工資數目

(十) 契約之終止及其條件

甲、如契約係有定期者滿期之日起

乙、如契約為一次航行用者航行目的之海口及海員於到達之後可以離職之時期

丙、如契約係無定期者雙方取消契約應具之條件及預告時期惟船主之預告時期不得較海員者為短促

(十一) 在同一船舶公司服務滿一年之後海員每年應享照支工資之假期但以國家法律有此種假期規定者為限
(十二) 其他項目國家法律視為必需者

第七條 如國家法律規定船上應備有船員名冊則該項法律亦應規定將契約一併列入於名單之內或作為附件附錄於後

第八條 為使海員確悉其權利及義務之性質及其範圍起見國家法律應規定辦法將僱傭契約內之條件張貼於船員易到之處或採

他適當方法使海員能明瞭其工作之條件

第九條 無定期間之契約無論船舶在裝貨或卸貨之口岸可由一方面聲明終止之惟必須依照契約內所規定之預告時期辦理而該預

告時期不得少於二十四小時此時種預告應用書面行之國家法律應規定預告之手續以免雙方對於此點有所爭執國家法律應規定特種情形在該情形之下預告手續雖經合法施行然仍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凡契約不論訂立為有定期間無定期間或限於一次之航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即作為終止

(一)雙方之同意

(二)海員之死亡

(三)船舶之喪失或失其航行之能力

(四)國家法律或本公約所規定之任何原因

第十一條 國家法律應規定在何種情形之下船主或船長得立即解雇海員

第十二條 國家法律並應規定在何種情形之下海員可以要求立即解雇離船

第十三條 如海員向船主或其代表證實其可得船長或船副或司機之職位或其他高於現有地位之職位或因其受雇後發生之事項使其脫離現職有重大之利益時得要求解約但必須自覓一熟習可靠之替人經船主或其代表之承諾且須不因此而使船主增加費用如遇上述情形該海員薪工應照算至其離職之時為止

第十四條 不論因何種原因致契約之終止或取消均應載於依照第五條規定所發給於海員之文件及船員名單之內此項記載經任何一方之要求應由主管官廳核證之

海員除第五條規定之文件外可向船主要求另給一憑證證明其工作成績或是否已完全履行契約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五條 國家法律應規定辦法保證本公約各款之遵守

第十六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同樣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之

第十七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經祕書處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契僅對於曾經登記批准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嗣後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案送請祕書處登記日起本公約對之即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在祕書處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

他會員國續有登記批准者該祕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九條 凡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承允至遲不過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實施本公約第一、二、三、四、五、六

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各條之規定並採取切要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二十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承認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同樣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

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二十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祕書處

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大會報告並須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修正或更改之間題列入大

會議事日程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以法文本與英文本為準

關於海上雇用青年及兒童強制體格檢查公約

二十五年十月十日國府批准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並決議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八項之一部份關於海上雇用青年及兒童強制體格檢查之數種提議決定此項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同樣部份之規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船舶」一名詞包括所有航行於海上任何性質之船舶不論其為公有或私有但軍艦除外

第二條 十八歲以下之兒童或青年受雇於任何船舶須具有主管官署認許之醫生所發之證明書證明彼等體格適宜於海上工作但該項船舶所雇用之全體員工係屬同一家庭者除外

第三條 凡此等兒童或青年繼續被雇於海上在一年期間內應當受該項體格檢查並於每一次檢查後另給證明書證明彼等適宜該種工作若一醫生證明書在航程中途納期則其效力應延至該次航程終結為止

第四條 遇緊急情形時十八歲以下之青年未受本公約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之檢查主管官署得准許其登航惟當須規定該船駛抵第一個口岸時應施該項檢查

第五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同樣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之

第六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二會員國之批准經祕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在祕書處登記批准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嗣後任何會員國自祕書處登記批准之日起本公約對之應即發生效力

第七條 國際勞工組織之二會員國登記批准於祕書處國際聯合會之祕書長應即通知所有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該組織之其他會員國續有登記批准時該祕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八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允至遲不過一九二四年正月一日實施本公約第一二三四各條之規定如必要時常採取相當手續使此等規定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允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之條款及其他和約之同條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該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報告大會並應考慮應否將修改或限制本公約之間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本與英文本為準

十、
補遺

補遺

本編付印後，發現尚有解釋各法條文多件，未行列入，茲為便利閱者參考起見，特將較有價值之解釋，追敍於此，作為補遺，以資參證。

解釋工會法條文

第一條解釋：（十五）商店員係子，經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中增加規定，使其有充任會員代表之機會，至本條明白規定組織工會祇以工人為限，是則店員當然不包括在內。（工商部十九、三、二一、勞字第1281號）

（十六）從事於牛車業之人員，因其自身既無專長之工作技能，亦無勞動力之提供關係，與工人性質，顯有不同，自不得組織工會。（中央民運會二二、十一、二、第四七八六號）

（十七）查廚業工人，係指專門從事酒館飯店等處烹飪工作者而言，自與普通公司行號及商店所雇用之司理、煮飯抄菜挑水雜務等役之工作性質不同，後者應不准其加入廚業工會為會員。（中央民運會二三、十一、八、第八三九一號）

（十八）查賣賣布疋者，與工人性質不同，自不得組織工會。（中央民運會二三、十一、二九、第八五七〇號）

（十九）查豆芽菜工人，雖無勞資僱傭關係，但援入力車夫工會等之成例，並為適應當地環境之需要及會員之維繫起見，自可組織工會。（中央民運會二四、六、三、第一〇二二五號）

(二十) 繼工與商業使用人性質不同，未便准其組織同業公會，可令其依法組織工會。(中央民訓部二五、五、九、第二一二二號)

(二十一) 派報業如確無公司行號之設立，又非商業使用人，自可准其組織工會。(中央民訓部二五、五、二十、第二三二三號)

第二條解釋：(九)本條及本法施行法第五條內所列會員資格加入工會之會員，其被選資格，於法既未有應受限制之規定，自應與一般工會會員無異。(中央民運會二一、五、二十、第五五八號)

(十)學徒如僅以學習生產技術為目的，與資方業務上無直接關係，且年滿十六歲以上者，自可加入工會為會員。(中央民運會二二、九、三十、第四七五四號)

(十一)依本法第一條規定，得為工會會員者，本以為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為限，本條雖就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限制，設有例外之規定，但既明稱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云云，是得依據本條一二兩款入會者，仍以現為工人為其前提之要件，如現非工人，則本條規定無從適用故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雇職員或員役，除合於本法施行法第五條前段規定外，不得為工會會員。(司法院二十六、三、十三、院字第一六四四號)

第十五條解釋：查工人團體行規，為封建積習，於法無所根據，自應予以改善，以維工運，惟此種舊習不易廢除，或係事實，應斟酌實際情形，擬訂取締辦法。(中央民運會二四、六、二七、第一〇四二八號)

第二十四條解釋：工會理事既不到會，警告彈劾限期答復，又均置不理，自屬不合，可依照本條手續及該工會章程辦理。(中央民運會二一、七、十二、第一一三一號)

第三十四條解釋：(二)工會房屋，應免予稅契。(中央民運會二三、九、十四、第七八五八號)

解釋工會法施行法條文

第二條解釋：(三)所稱建築業工會，雖係集合木泥石畫油繩竹等工人組織而成，並非同一企業，俟本條規定，應稱為職業工會。(中央民運會二一、六、十、第七五〇號)

第五條解釋：(七)資本條但書「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一語，其主要之點，為「代表雇主」四字，認為行使管理權而有

代表雇主之資格外，限於廠長、副廠長、總經理、副經理之類。(工商部勞字第一五八〇號)

(八)(要旨見工會法第二條解釋(九))

(九)(要旨見工會法第二條解釋(十一))

解釋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條文

第四條解釋：查特種工會如鐵路、海員、郵務、電務各種工會，其隸屬與組織，與普通工會不同，自不得加入當地之縣市總工會。(中央民運會二四、十、十八 第 號)

第五條解釋：(一)查某一縣市如僅有職業工會，而無產業工會，或僅有產業工會，而無職業工會時，亦可組織總工會。

(中央民運會二四、五、二九、第一〇一七〇號)

(二)查縣市總工會對下級工會組織時，仍應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以符規定。(中央民訓部二四、十二、三一、第四七號)

第六條解釋：縣市總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其職權僅限於出席大會，閉幕後任務完畢，任期亦告終了。(中央民運會二三、十一、二、第八三四四號)

第七條解釋：(二)查工會係以會員為單位，商會則以商店或同業公會為單位，故本條之代表，應以每一代表一權為適當。(中央民運會二三、十一、一、第八三三二號)

第九條解釋：(二)查各個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之原任理監事，如當選為總工會理監事時，自應准其兼任。(中央民運會

(二十四、二、二三、第九三一二號)

(三)者參加縣市總工會組織之各業職業「命」會員，雖未當選為出席縣市總工會代表者，亦有被選為總工會理事監事之權。(中央民運會二十四、二、二三、第九三一二號)

解釋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疑義

解釋。(一)分會或支部之組織手續，無須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因工會既經正式成立，並非重新組織，自不必受該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民運會二十三、十一、二、第八三四五號)

(二)支部應以五個小組以上，分會應以三個支部以上，方得設立；惟不必以有五個小組，即設立一支部，三個支部，即設一分會。仍應斟酌實際需要與否而定。(中央民運會二十三、十一、二、第八三四五號)

(三)小組之名稱，應定為某縣某業工會第幾分會第幾支部第幾小組。(中央民運會二十三、十一、二、第八三四五號)

(四)分會支部之應否設立，可視該工會會員之多寡，及區域範圍之廣狹，斟酌辦理。(中央民運會二十三、十一、二、第八三四五號)

(五)小組為工會之訓練機關，關於訓練之實施，未可任意廢置。(中央民運會二十三、十一、二、第八三四五號)

(六)分會支部小組等，於法均不能單獨對外，無利用圖記之必要，惟為會務進行所必需者，可由該工會等酌量辦理。(中央民運會二十三、十一、二、第八三四五號)

(七)工會候補理監事之在工會內，未擔任重要職務者，可准其兼任分會或支部幹事小組組長等職，至理監事則以實任為重，應不准兼任該工會下級各職，以重職守。(中央民運會二十三、十一、二、第八三四五號)

(八)工會分會幹事會，應否指定一人，以專責任一點，法無明文。茲依工會章程準則中規定常務理專事之法

擴張解釋。規定工會分會之幹事，除兼各股主任外，並得互推一人為常務幹事。（中央民訓部二十六、三、十六五四〇號）

解釋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條文

第三條解釋。無檣櫓蓬帆之渡船，既係用小輪船拖帶，仍以機器為主要運轉方法，適合本條之規定，不能列入民船範圍，其船上工會，應依法加入海員工會。（中央民運會二三、十二、二一、第八七七一號）

第四條解釋。（一）各輪伙食，既係由人承包，則此項廚工，對於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租借人，已無直接僱傭關係，與普通海員性質，顯有不同，應視為本條所稱「其他業務人員」之一，而限制其加入。（中央民運會二二、四、三、第三三一四號）

（二）查咗哩（即苦力）廚工雜役等既在船上直接服務，自可加入海員工會。（中央民運會二四、九、十三、第一〇九八三號）

解釋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條文

第一條解釋。（一）民船船主，無公司行號之設立，而自備或租借船隻，自行操業者，得加入船員工會為會員。（中央民運會二二、四、十二、第三三八七號）

（二）航行同一河流之各縣民船船員工會，可否組織聯合團體一節，依工會法第六條及第四十五條各規定，是工會聯合會之組織範圍，當在一市，或一縣以上，惟該船員等，應先健全各該區域內之組織，再行聯合。（中央民運會二一、四、二、第三四一二號）

第六條解釋。（一）本條所稱該船業主任所或居所之分別一節，住所係指以久住之意，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居所係指現

在居住之所，與住所有別，無恒久居住之意思，且不必為固定之地域者。（中央民運會二二、十二、二三、第五四七三號）

(二)該船業主之住所在甲縣，而船之停泊地點在乙縣，加入工會時，究在甲縣，抑為乙縣一節，如該船業主於乙縣無其居所時，自應加入該船業主所在之中縣之民船員工會。（中央民運會二二、十二、二三、第五四七三號）

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

第一條解釋。(六)工廠職員，如非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者，既享有工會法施行法第五條之待遇，因僱傭條件之維持或

變更發生爭議時，自可適用本條之規定。（中央民運會二二、九、十三、第四六一五號）

第二十八條解釋。(二)晉會議錄僅係據當時會議情形，歸納多數意見，而為適當之決議，此種決議，非經正式手續宣佈，自不能拘束雙方當事人，至決定書，在不違反決議精神主旨之下，文字方面，自可酌量修正，雙方當事人，非受其拘束不可，在法律上應以決定書為有效。（中央民運會二一、五、四、第三六九號）

封底